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手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收支處
- 指揮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患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劉治洲呈 臨時執

政為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摺呈請鑒核
文(附規程)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查核

甘肅省長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核

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請分別留省

任用文

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 臨時執政縷陳皖省收束軍事及

裁減軍費情形恭呈鑒核文

公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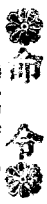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南京廣宣撫使電

交通部致漢京本直隸李督辦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廣告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沙克都爾扎布晉封為郡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濟克秘特根敦扎木蘇加封為呼圖克圖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河南省長呈請將兼署河南水利分局局長任文斌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河南省長呈請任命劉峯一兼署河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承恩為陸軍第五師副官長舒如恆為正軍械官楊應銓為礮兵第五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謹將全國海岸巡防處第一號巡艇及秋陽巡艦分繕編制程式各表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多潔覺巴格根喇嘛精通經卷請給予諾們罕名號由

呈悉應准給予諾們罕名號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暨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畫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九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

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會辦永定河決口

堵築工程事宜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水暴漲下游堵築各工一律搶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請將秘書任傳榜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任傳榜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一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陸洪濤請將司法官賀輝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賀輝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士俊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公文

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劉治洲呈

臨時執政爲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摺呈請鑒核文

(附規程)

爲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具清摺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振興實業綱領聚於中央樞紐屬於外省而切近尤在乎各縣自民國六年以來各省區實業廳雖已漸次設立而成效尙未大著揆厥原因良由各縣警專管之機關爲之隸屬各縣知事以地方多故理繁治劇日夕不遑對於實業非以文告敷衍即以壓擱了事行政上進行遲緩呼應不靈其微結胥在於此是以直隸山東陝西等省有於各縣設勸業所者亦有於各縣設實業公所者大抵均以地方熱心實業士紳主持辦理成效漸彰惟名稱不宜參差辦理宜求普及且與省實業廳亦應脈絡貫通俾成有統系之組織庶可收指臂之效果茲由本部實業行政會議援照前經公布之縣教育局規程議訂縣實業局規程十一條復經本部詳加審核妥善并經國務會議議決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遵照外理合呈明鑒核備案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縣實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實業行政應設立實業局定名某縣實業局

第二條 各縣實業局隸屬於實業廳以局長一人勸業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勸業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實業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實業局長商承縣知事辦理全縣實業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實業進行事務

第四條 縣實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各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行政或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者

第五條 縣實業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遴選分報農商部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備案

第六條 勸業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委任

一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二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實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或由各該縣公款內籌給

第九條 各縣實業局所用鈐記由各該省區實業廳頒發

第十條 本規程頒布後所有各省區之單行勸業所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查核甘肅省長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為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咨稱前保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監督推事向澤藩等升用案內有書記官蔣蔚英遺漏未邀核叙又書記官羅集慶皋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黃鳳飛二員未邀核准咨局續為核呈即以薦任職升用等因到局經行查司法部准復稱蔣蔚英等任職已滿三年以上成績尚優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蔣蔚英羅集慶黃鳳飛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請分別留省任用

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甘肅省長呈一件內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熊襄廷杜庭現王正寬田必嘉五員迭辦要差卓著勤勞請准留甘

任用等語又准江西省長先後咨稱張劭偉李映昶嚴葆鐸三員供差日久成績昭著請准留贛任用等因查該員等前由各該省長先後呈保均經核准以第三類縣知事註冊在案茲據稱在各該省供差均屬確有成績除田必嘉一員另案核辦外其蔣紹奇熊襄廷杜庭現王正寬四員擬請准留甘肅任用張劭偉李映昶嚴葆鐸三員請准留江西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呈 臨時執政陳皖省收束軍事及裁

減軍費情形恭呈鑒核文

為據陳皖省收束軍事及裁減軍費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皖省軍隊共有五旅自前違部令裁去二成額定月餉三十一萬餘元歷任相承迄無增減至去歲江浙軍興馬前兼省長擴張兵力非特將舊制八成軍隊招補十足復新添補充一旅當時兵費增加曾截留中央鹽稅增抽七分米捐以資彌補及皖軍獨立李傅業乘機擴充兩團餘亦有所增展綜計新添兵額將近萬人其時頭毫壽鳳舒合六桐各屬之國民軍又復風起雲湧以致每月軍費驟增至五十餘萬元視原額溢出甚鉅而各處民軍由外縣局所自行提款者尚不在內揆唐適於此時奉 命督皖軍騎南下未挈一兵正擬將五旅八成以外新添之兵陸續裁遣乃蘇常軍興皖亦告警值餉糈之奇絀與戎馬相周旋激切則慮生變端仍舊則益增民困用採分期裁減之法冀收原狀回復之功故第一步首從收束國民軍入手當派員將各民軍首領設法召集親與磋商幸該首領等尙知顧全大局自願分別遣散收編其他假托民軍之土匪則從嚴剿辦不少姑容霍山穎州以次收復閱時約一 月有餘費款僅二十餘萬仰賴 執政威德全境差告教平繼又將李旅所添兩團一律給資裁遣需款雖鉅而月省實多蓋至是預算月餉始由五十餘萬元減為現在四十五萬餘元之數當局已幾經周折旁觀尙動有責言辦事艱難良用悚懼然即此現支軍費核以皖省財力持久仍不能支故第二步辦法非將補充旅團裁遣及各旅裁去二成恢復原定五旅八成舊額不足救皖省財政之窮二月間 揖唐逃職入都曾據情面陳鈞座仰邀嘉許令准施行春初財政廳長柳汝礪為整頓財政起見以軍人把持釐金收數難望起色商請

唐 照准撤換軍人所包庇之局長數員此項弊端久成積習一旦取諸其懷不免頓生缺望會幫辦軍務兼鳳陽關監督倪道煊因案停職遵 諭遴委前崇文門監督劉鶴慶前往接替該監督接任之後復將軍人素所把持之各分關分卡悉行撤換以期耳目一新仰副鈞座整頓稅務之至意方冀開源節流分途並進皖省財政或有轉機不料積此數因遂生反響爾時各方義憤咸欲派兵見援 唐 以爲通電妄干祇一二入一時孟浪多數尚未盲從且軍人何罪民庶何罪深恐操切從事或乃糜爛地方是以力主和平冀其自悟但求主張之貫徹不爲戾氣之爭持正擬少需時日子以轉旋俾得秉承迭次訓示分別查明議結呈報事機複雜正在權衡輕重以期因應之咸宜幸荷 明令准辭兼職私衷感激莫可言宣 唐 蒞任以來瞬將五月所有收束軍事及裁減軍費各情形自應臚陳以明真相至現在軍費預算月支四十五萬餘元自上年十二月起扣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共需洋一百八十餘萬元外加收束國民軍及招待奉軍等之特別支出約需二十六萬元之譜兩共需洋二百零六萬餘元除由財政廳按月照預算原額撥解三十一萬五千元共四箇月收洋一百二十六萬元外尙有本省自馬前兼省長任內截留中央鹽稅及開辦七分米捐又在前置督軍文生任內截留菸酒印花解款暨津浦貨捐共五項特別收入計收洋三十六萬餘元收支兩抵不敷甚鉅蓋因時局影響只有鹽餘及七分米捐二項尙有的款可資挹注其菸酒一項因向來辦理不甚得力津浦貨捐則以客貨停運二者皆收數銳減印花專款則因抵還債項停解未收分文總之收入不及原額而支出轉溢出原額此不敷四十餘萬之所由來也 唐 本擬從裁兵入手故先裁減二成並將補充各旅團分期收縮以期能恢復去歲軍興以前五旅八成之舊則軍費即可縮少至三十一萬五千之數一面整頓財政切實清理總期兵不多而較精餉不虛而易集能以本省歲收三分之一供全年軍費之需教育實業各費亦可次第並舉則一切截留各款均可以舉而還之中央此則 唐 所矢諸矣影硜硜自守者也惟現在鄭督辦來皖尙未定期 唐 欲息影則責無旁貸欲兼顧則力有難支百計思維迄無良策竊念皖省爲鈞座份楡所在上關睿慮尤異審常用致據實呈明伏祈俯賜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第三四八五號)

直隸李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五月十日豐台站有直隸憲兵旅長王文清押運大米十八石自京奉路轉由豐台至保定並無函照當經該站填給第二三五四六四號政府記賬運單起運又十四日石家莊站有直隸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宋迺乾押運軍士一千名自該站至順德亦無函照當經填給第一一九六三號政府記賬運單起運請轉商該管長官查明禁止補給運照等情查軍事運輸不填執照交站於路務上滯礙殊多據電前情即懇嚴飭禁止並補給軍運執照以憑記賬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八六號)

京漢路局電十代電悉已據情轉電李督辦請飭禁止並補運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九八號)

津浦路局第一〇一四號函悉已撤站長鄭玉田既經呈訴被誣仰即轉令該員即日來局投到以憑質證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九九號)

津浦路局准山東張督辦經電開迭准來電所有敵部移防所用機車已飭令即速騰卸交由路局應用仰即接洽收回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〇七號)

津浦路局皓代電附表均悉已電請各軍事長官撥車運煤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五〇〇號)

京奉路局據京兆通縣煤行商會呈以地方煤荒請予飭路設法撥給車輛以便運輸等情並准京兆尹咨同前因到部除分電外仰飭查照酌辦按車輛濟運原咨原呈一併鈔發交通部心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〇六號)

濟南張督辦 直隸李督辦 安徽王督辦 南京盧宣撫使 南隸李督辦 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車輛被各軍隊扣留在各站者截至五月十四日止計客車一百零二輛貨車一千零二十一輛此外各軍隊往來各站運輸佔用貨車尚有五百四十五輛查本路各車房存煤均將告罄若再無車運煤接濟轉瞬恐有停車之虞等情查機車用煤為行車必需之品倘使缺乏必致停車現在該路四次客車已因缺煤停開情形迫切除分行外相應照鈔來件即希嚴飭各軍迅予撥還車輛以便運煤接濟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三五〇九號)

南京盧宣撫使 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浦站車房存煤告罄二十六日四次車停開等情查機車需煤為行車命脈該路四次車已因無煤停駛倘再無車運煤客貨列車勢將全停情形極為迫切務迅將浦口軍用車輛放還兩列以便運煤接濟不勝感盼交通部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一四號)

京漢 京奉 津浦 路局查清查車輛一事定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前經規定辦法今遵在案此次清查車輛為目前最切要之事必須各站同時有精確之查報方能有效各站站長均須振作精神不得稍事玩愒倘有疏忽情事定當嚴懲茲派本部員 劉恩承(濟海) 邱士龍(道清) 括孤(內京漢) 京奉 京綏 津浦 路等分赴該各大站監察(除將員名分別函知外)仰迅飭各站切實辦理具報為要切切交通部 鑒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一五號)

濟南張督辦 鑒准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函開奉 執政交下蚌埠總商會真代電一件內稱請飭軍隊放還扣車以利運輸等語並批交通陸軍兩部酌辦之等因相應照鈔代電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蚌埠商會來電迭經電請查照飭屬放還車輛在案准函前因相應照鈔原電送請查照併案辦理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統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頷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督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客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劉子劉早緒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泰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啓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上海派克路 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備有樣本奉贈 ● 如蒙函索 ● 附郵一分
照碼均售半價 ● 攝碼十元 ● 奉贈郵費

● 四庫全書 明文選大成
每部二十冊 定價洋三元六角
每部六天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六天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三天冊 定價洋三元

● 當代名畫大觀
正續兩集共有一百零一大畫家之名畫
每部六天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三天冊 定價洋三元

● 近代碑帖大觀
正續兩集
每部八天冊 定價洋八元
每部二天冊 定價二元四角

● 近代碑帖大觀
續集
每部八天冊 定價洋八元

● 篆法指南
楊沂孫
每部三天冊 定價洋三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六日第千三百八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淨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 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請獎捐

募安徽休甯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汪聲

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審理閩魁陳訴請

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對於農商部之決

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

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銓叙局長許寶蘅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文

公函

內務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淞滬市區督辦孫寶琦迭請辭職情詞懇摯孫寶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江蘇省長鄭謙著兼署淞滬市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包發鸞為江西全省官鑛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令

張斯驥授為陸軍中將申振剛加陸軍中將銜解朝東授為陸軍少將吳經禮計子山翟長發均加陸軍少將銜鄭志超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唐福山蔣鎮臣均晉授陸軍中將洪汝鈞加陸軍中將銜劉寶題李鈞呂維周傅應珩均授陸軍少將張鳳岐張襲侯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賀守中田景興王鴻麟方肇璋孫富慶佟永涵楊天民郭體國瞿經武均授陸軍步兵上校鄒繼暉晉授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元柏香王連三秦仿蔡鍾珣臧卓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晉授黃述均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芳鏡李好義爲陸軍步兵中校賴人瑞爲陸軍工兵中校禹文洲周興權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兆藩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徐國鎮楊希唐爲陸軍步兵中校左玉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紹達朱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受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顧鳳儀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冠軍馬昱珊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呼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錫陞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范大全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並傳令嘉獎由

呈悉唐福山黃述均等已有令明發李鴻程朱恩銘劉輝南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斯慶徐國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軍官構亂稱兵肆行騷擾請褫奪官勳並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高義洪英陳銘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並與陳清祺高爲國一併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

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巴士達賴等陞補副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扎魯特右旗輔國公堆蘇木懇請追封三代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追封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一趙元欽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榮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小林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阜陽縣公署就張瑞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濱縣公署就尹鳳山犯結夥在途強盜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米羅克與格爾尼羅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善慶與宋祥慶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傑等與宋王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柳南與杭州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成萃等與魏子齋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若岑與聚坤號因合夥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馬耀章與新玉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雲貴與石黑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俞煥文與俞九齡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英博等與徐英表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黃氏與馬向陽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萬福與龔玉發因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孫氏與蔡九成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戎成雲與戎守瀛因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劉成根等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喀巴與那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九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六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九 號

- 一 劉繼昌犯殺人等罪，請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家壽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心喜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悅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克昌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海南等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三 庭 計 九 件

- 一 余恒壽與余陳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陞與王叙因遷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允武與董孟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光燃等與余光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氏與高十鎮因離婚及同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承舜與賈承澤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克松與葛先華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順永斗店東與萬興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可慶與趙雙蘭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 四 庭 計 十 一 件
- 一 郭霞仙與應永豪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德純與邵靜山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天祿與白子正因款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啟三等與郭儒彬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梓榮等與董有保因湖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卿與陳善長因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 竟

八

公文

呈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請獎捐募安徽休寧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汪聲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呈稱竊查休寧縣籌款改建監所先後由紳商捐募款項為數計達一萬五百九十九元現在該新監工程業將告竣該紳商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謹依司法部呈准公布之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擬請將捐募款項較多之汪聲瀾胡熙二員給予獎勵等情呈報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俯准給予匾額以資激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捐募安徽休寧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員名列後

計開

汪聲瀾

查該紳捐洋一千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

胡熙

查該紳經募洋三千一十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予匾及圍圍匾額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審理閩魁陳訴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閩魁訴為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一案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出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咸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列事實及理由農商部之決定並無違法

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閻 魁 年五十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商住北京西單京畿道官房胡同十四號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為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礦一案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直隸宣化縣鷄鳴玉帶八寶山等地方煤礦前於宣統元年經京張鐵路局領有前農工商部開鑛執照三紙劃作該局官辦鑛區由前郵傳部於宣統三年奏准立案嗣因該路局久未興工而鑛商呈請領辦該處煤鑛者計有多起當經農商部咨商交通部訂定解決辦法凡在該處領有鑛照如周姚兩商確已開工繼續納稅者應受法律保護其他雖呈請有案尚未依法進行者共有十七起令由直隸實業廳分別取消以資結束原岩崗魁先向實業廳請領玉帶山煤鑛審小鑛執照經廳以不合小鑛業條例批駁繼又請採屈家嘴磊磊石地方煤鑛該廳以京張路局領照在先不予核准該原告遂向農商部提起訴願旋奉決定維持實業廳之處分原告不服遂起行政訴訟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請農商部提出答辯書調送原卷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一)查玉帶山若認作官鑛區域即不應准各鑛商有既得權及優先權如不認作官鑛區域

則領照及呈請各礦商得享有既得權及優先權之保護今周姚兩商已享有既得權之保護即不認玉帶山爲官鑛區域則商之優先權何以獨被侵害(二)國家注重鑛政訴願特設專條查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載關於鑛業權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此爲救濟不予核准者依法進行而設商依此一再訴願即係依法進行今農商部決定書何以反謂尙未依法進行(三)鑛業進行必先領照而後開工納稅給照之權操之官廳官廳既不發照焉能責商開工納稅况商兩次訴願依法進行在案何能謂並未進行事項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京張路局對於玉帶八寶兩山鑛權始終根據前清奏准之特案暨現行條例官營鑛業例外規定堅持所領鑛權仍應繼續有效不得以商鑛年久未開同在取消之例相繩惟周姚兩商既經領照開採於前不能酌量保護於後該商既未領照開工納稅自不能與周姚兩商鑛業同日並論又查該商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間呈請直隸實業廳續行開採玉帶山田馬兩姓煤密及六月間請領該處小鑛均經該廳查與小鑛業條例不合分別批駁同年七月間該商遵照大鑛條例另案請探厄家嘴地方煤礦又經該廳查與路局鑛區重複不予核准該商果何所根據而謂有優先權之存在且該兩山礦產前乎該商呈請者已有多起均經實業廳依法取消非對於該商一人故爲立異可知若以鑛法進行而論雖不必限於開工納稅亦必以領照後實行探採及有依法設置而言何以訴訟上文件往來即爲依法進行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 按鑛產條例第十七條載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今答辯書對於周姚兩案既云維護成案而對於路局又云不認鑛權完全消滅未識該部依鑛業條例何條辦理且鑛業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鑛業權不得分割今該部既認路局鑛權又以周姚兩商分割鑛權與法不合而必加以酌量保護是謂以意思爲法律答辯書謂鑛案進行必以領照爲準商已請領再三應准不准將誰問又鑛業條例關於鑛權核准或不核准既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是爲保障鑛權而設依此條例進行焉得不謂依法進行又焉得謂之纏訟等語

理由

六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九號

據上述事實原告請領玉帶山鑛區既在重慶鐵路局官鑛界綫以內又與葉蓮所請鑛區重複始終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採鑛後先經官屬無從取得故自法律上言已無取得鑛權之根據開鑛執照既未領得開工納稅更屬無從進行自不能與兩商相提並論就事實論亦無取得鑛權之證據乃徒以未經核准謂為損害新權據起訴顯謂為依法進行致引鑛例多係牽強原告鑛權尙未取得本無損害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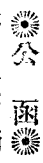
第三庭庭長盧強國 評事徐承錦國 評事孟錫丑國 評事麥秩嚴國

評事王 杜國 書記官張葆彝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韓福茂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韓福茂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葛其龍等先後均經鈞座及前國務總理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分發審計院任用韓福茂分發直隸任用陸國賢馬維賢分發浙江任用張興分發湖北任用趙信古分發安徽任用王毓慶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政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逕啟者在本部所管先農壇外壇地方現經整理開放相應依照登記通例第十條規定並檢同該外壇全部地圖囑託貴廳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廣告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受損失奚啻萬萬透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待援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難允宜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附給捐票外無政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自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福福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在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九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文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趨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傳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同 劉早 緒同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摺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寄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禮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將歷資最

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隴秦豫海鐵路代督辦章祐呈交通_次總長文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高等_{審判}檢察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項惠年著分發直隸蔡懋星許克和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胡念先晉授陸軍中將段式毅魏鳳山授為陸軍少將韓綜杜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裕德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萬嘉璧晉授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莊允中陳可潛為海軍中校饒鳴焯黃景琦為海軍軍需中監梁訓穎為海軍造械少監顧詒燕為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段大原毛慶雲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潤章為陸軍礮兵少校劉孟舟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均高卓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咨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孫繼緒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宋超然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將禮縣知事胡執中武都縣知事畢丕盛靈台縣知事趙炳泰安西縣知事鄭濟光玉門縣知事孟江霖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任命蔡鎮西為海原縣知事朱恩昭試署禮縣知事姚鴻恩為武都縣知事韓謙試署靈台縣知事延祉試署安西縣知事李楨為玉門縣知事魯秉周試署西寧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核擬補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念先段大原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齊齊哈爾正黃旗協領慶善二次六年俸滿援例請仍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嘉璧莊允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政 務 公 報 命 令

六月十八日 第三千三百十號

呈請以阿勒坦巴圖承襲綽羅斯貝勒並請給予駐京廕領由
呈悉應准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 憲 時
執 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一石正安等與石江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金明等與張吉林等因婚約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鶴林與余舒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許氏與劉小二因劉小二為竊盜案核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胡氏與陸希祥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黃景霖等與黃質廷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運元與呂瑞元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秉衡與鎮餘錢莊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夢周與李錫爵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耀東與邊振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詠郊與常熟商業銀行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羅業勤等與俞恕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劉謝氏與劉詩禮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王孫氏對於王金山與王金明因家產涉訟參加訴訟案

一吉林秦輔仁與叢景賢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周福成與郭思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六月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號

一湖北陳受唐與咪咄洋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李大魁與李大鈞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壽子祺與李輔臣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胡菊生與胡呂氏因遺產及喪費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趙翰等與毓年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四川成有造與成光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一湖北王梓榮與董有保因湖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秦暢然與海興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京師劉海峯與普少亭等因開鑿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霍戰一與鄂士淵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附單

臨時執政彙案請將歷資最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

珍呈一件內稱將軍府結束完竣在職人員歷資最久頗著勤勞擬請分別晉授軍職文稱藉資鼓舞用備馳驅等語並附清摺二扣除請獎文職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抄錄請獎軍職各員銜名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在查有衛隊旅團長武九清等九員均係久隸戎行勞績卓著擬請一併准予晉授實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三軍副官雷振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交銜

第三軍副官時伯生 趙錫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隴秦豫海鐵路代督辦章祐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報事竊查豫省軍興之際本路適當其衝機車車輛多被扣用客貨運輸完全停頓路綫壅塞營業艱難行旅畏途農商交困加之路款雖日形枯竭而息票則不容愆期債權者復時向政府質問迭相責難瞻顧前途深用焦灼且據近日調查陝甘之棉花皮革藥材豫省之花生雜糧迄未運銷者尙有十之七八而豫陝人

民所需衣食日用品及製造品仰給於外省者亦以來源日少物價騰高土產有積困之虞客貨無輸入之望長此以往各業凋殘不但無計維持抑且勢將坐困蓋以隴海橫貫中原於豫陝兩省俱虧損今欲培養人民元氣救濟鐵路營業自非先從疏通貨運入手不可本路上承政府之責望下爲人民所請願而中外各商異口同聲亦皆以恢復貨運爲言自應急籌疏通之計與夫挽救之方此誠切要之圖而亦自治之道也祗兩次赴路躬自考查審其癥結所在爰定標本兼治之策第一步最要者爲騰空路綫交還車輛迭經汴洛局林兼局長與二三軍磋商辦理積極進行並蒙執政府派軍務廳韓處長到鄭會同軍路兩方協商解決辦法議定合組軍事運輸部以資整理刻經組織成立議決暫行辦事規則十八條公布施行業已另文呈報在案此所謂治本者是也第二步則須遞派專員專任籌辦疏通積貨事務作爲總公所委員前赴沿路就地查察軍商兩界確實情形規畫一切相機酌辦以期易於集事茲已派定現在總會計處一等核算陸慶鈞爲此項籌辦疏通貨運專員前往各地接洽辦理此所謂治標者是也似此雙方俱進並顧兼籌則庶幾路運得復活之機商業有來蘇之望惟收回車輛一事當此軍運猶未完全收束之時一時恐尙難盡數索還對於貨運現擬採取漸進主義仿照京漢路特別客車方法辦理商請二三軍各派高級軍官偕同本路委員團及商界代表即日出發與沿路駐紮各軍開誠協商先行騰放敞車一百輛大機車四五輛編成四五列車誌明標記名爲特別運輸專車僅供西路往來陝鄭間運輸之用如能多放車輛則再另編數列車以供東路之用此外遇急用車輛時仍請沿路駐軍隨時酌量接濟並請二三軍將此項辦法會同布告張貼各站各車禁止軍人扣用及來往乘坐遇有此項特別貨車經過無論何項軍運萬勿任意扣用並飭知沿路軍隊遇有委員團及商界代表經過隨時切實保護藉以挽救目前之糾紛而稍疏通久積之貨物以後辦理情形除俟該專員報告到所隨時呈報外所有統籌路運標本兼治并派定專員籌辦疏通積貨事務及辦法各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定期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并迭次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俾衆週知在案現查各商民價購之票尚有未盡貼用者自應酌予展緩至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合行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即已購之票未盡貼用者應於新票未實行以前儘數貼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小三岔口黑龍江拉哈四川龍門浩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京師高等

檢察廳通告

查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京師地方廳順義縣分庭係各就原有司法公署改組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成立嗣後各該縣民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均由各該分庭受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六月五日									
	糧		噸		二百八十噸		九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噸
	煤				二百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二千〇五十五噸

六 月 十 一 日		六 月 十 日		六 月 九 日		六 月 八 日		六 月 七 日		六 月 六 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八 百 八 十 五 噸	○ 噸	五 百 十 噸	○ 噸	一 千 五 百 三 十 噸	○ 噸	六 百 六 十 五 噸	○ 噸	一 千 〇 八 十 噸	三 十 噸	一 千 二 百 〇 五 噸	○ 噸
一 百 二 十 噸	六 百 七 十 噸	一 百 六 十 噸	一 百 七 十 噸	三 百 六 十 噸	三 百 九 十 噸	一 百 二 十 噸	一 百 六 十 噸	一 百 五 十 噸	二 十 噸	三 百 三 十 五 噸	八 十 噸
八 百 〇 五 噸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噸	五 百 七 十 五 噸	四 百 八 十 噸	八 百 六 十 五 噸	九 百 噸	一 千 二 百 〇 五 噸	六 百 〇 五 噸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五 噸	二 百 十 噸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五 噸	八 百 噸
一 千 八 百 十 噸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噸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五 噸	六 百 五 十 噸	二 千 七 百 五 十 五 噸	一 千 二 百 九 十 噸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噸	七 百 六 十 五 噸	二 千 三 百 八 十 五 噸	二 百 六 十 噸	二 千 九 百 三 十 五 噸	八 百 八 十 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同子 劉早緒

●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參政張英遺失一百零一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上海派克路 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 門批 昭明文選大成
 ● 重編 當代名畫大觀
 ● 新編 當代名畫大觀
 ● 增刊 古畫考
 ● 增刊 古畫考
 ● 增刊 古畫考

每部二十四冊 定價中紙六元正
 部精裝兩函 定價洋紙三元六角
 每部六次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六次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六次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三大冊 定價洋三元

● 王念慈繪 務敏廬山水畫
 ● 近代碑帖大觀
 ● 近代碑帖大觀
 ● 楊沂孫先生篆法指南

每部三大冊 定價洋三元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部二大冊 定價二元四角

上列八大預約除昭明文選大成有中外洋紙外餘均中國連史精印并用磁青環同紙面真粗絲線裝訂贈閱樣本并附贈●六折大廉價書帖目錄在此預約期內無論●預約●廉價●如蒙●滿十元●奉贈郵費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印書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廳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高伯韓陳

訴民有官湖溪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

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王揖唐迭請辭職情詞懇摯王揖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吳炳湘為安徽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未到任以前著吳炳湘暫行簽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張士鑑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梅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據京兆尹呈復僧人全朗等請保護廟產一案係屬誤會業經通令解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代理部務農

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前松滬護軍使署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臨時稽查用款請准照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蘇曉宣、使盧永祥等請獎維持地方暨剿匪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擬給各等獎章請
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遵核姜登選等擬設全國軍人同袍社懇撥給前步軍統領衙門總軍械庫地址擬請照
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重中前請懇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仰即遵照前令到部視事勿再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學文等分別以薦任職任用升用由

呈悉王學文准以薦任職任用王琬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多羅貝勒滿多布病故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派多爾濟帕拉穆前往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固安平谷兩縣雹災及京師地方暴雨冰雹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報皖省設立省道處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高伯韓陳訴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高伯韓訴爲江西清理官產處將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應請批令江西省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原告

高伯韓 高大椿受繼人年二十二歲江西省九江縣人業情住北京西城太僕寺街寬街九號

被告

江西省公署

右原告因江西清理官產處將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西省公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江西省九江縣赤松鄉有一官湖周圍數十里半多淤塞圍成田地向由原告高大椿等五班業甲招佃栽

種按畝收租年納湖課銀一百三十六兩零執有各佃戶認東字據及歷年糧串認為祖遺產業民國元年佃戶王忠廷葉月亭等率衆抗租以蘆洲影射湖淤否認東佃關係激由原告等訴經九江地方審判廳判決以此項湖淤田地歸原告等管業王忠廷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江西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先後將控告及上告駁回民國六年江西清理官產處成立委員蕭仁壽呈報官產處將該項湖淤田地作為官荒經原告等迭次稟控由官產處咨請湯陽道尹各委專員會同查覆並函令九江縣知事勸令原告等照官荒辦法繳價科升嗣蕭委又主持東佃分買原告等不服向省公署控告案遂停頓七年繼任官產委員鄭與權到差復勸令原告等將此項湖淤田地作為官荒收歸國有由官廳標賣東佃分買即在所得價內提撥十分之四以爲補償原告等之損失取具原告高大椿及佃戶代表王忠廷葉月亭等切結遂於七年六月在九江縣署設立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實行標賣嗣因佃戶等延不繳價官產處亦不給原告等以十成之四之補助費八年三月原告等以背約欺民懇予銷結等詞向省公署訴願省公署延不決定於九年八月始批斥仍維持原案十二年江西墾務總局成立將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裁撤所有墾荒事務歸併九江墾務分局辦理是年八月原告等以佃戶事歷數年尙不繳清地價遂依照切結規定報領官湖淤地全部四十一餘畝預繳保證金二百圓又繳地價銀四千餘圓旋高繼彬等以墾戶名義申請分局請領官湖港南北岸官荒三百餘畝該分局以官湖港全部地畝業奉令准原告承領在案因予批斥不准高繼彬等又赴墾務總局領墾由局飭縣丈查具報旋據九江縣知事張鳳瑞會呈覆以高繼彬等申請承領荒地即在原告等呈准價買荒地範圍之內未便丈量致涉重複墾務總局遂據所呈將高繼彬等承領原案撤銷高繼彬等不服向省公署提起訴願經省公署決定取消墾務局之處分該項湖田三百餘畝仍由高繼彬等承領原告等對於省公署之前後處分指爲違法以侵奪民產請求回復該項湖淤田地所有權等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並調取卷宗刑院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省公署決定係以高大椿個人與委員鄭與權所具切結及湖田繳價辦法爲根據殊不

知湖淤民有早經各級法院確定湖淤非官荒亦經潘奎汪各前知事確查具報在民等則執有數百年之糧申並各該佃戶認東字據鐵證如山本無勒令繳價之理乃一任佃戶混爭一聽非官妄報該署紳請以成此無效之協定草結竊查湖田繳價原訂以七年九月為限一律清繳逾時失效乃該佃等延至八年尚未清繳所謂提價十分之四之損失亦分文不與是佃戶與官廳均無履行草約之誠意純以騙取個人草結為目的則草結已全部無效即使有效查草結內明明規定佃戶周安貴應行遷移乃反准其報領淤地又官湖上下兩港南北汊(即官湖港南北岸)概歸李樹齋等買受今又准高繼彬等冒領自相矛盾殊不可解夫理不中立法無兩可既經認定破壞協定草結之請求為有效則非認定鄭委設局騙取之協定辦法為無效則民等願遺官湖全部之所有權固依然完全無疵即葉方亭周安貴之領墾亦應依法取消更何得許高繼彬等冒領省公署之處分實以行政官署命令變更法院判決萬難甘服茲舉不服之點有四(一)違反現行法令以民產作為官荒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該官湖淤地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實係大椿等願遺私產鐵證如山不可搖動乃官產處硬指為官荒收歸國有實屬違法損害人民所有權(二)侵奪民產查官產處分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該官湖淤地既為大椿等所有私產其非官產又不待辯而明既非官荒又非官產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官產處分條例當然不能適用既不能適用則官產處即無處分該項淤地之權其在九江縣署設立之湖田繳價事務所已屬非法機關所訂章程尤屬違法大椿等更無遵守之義務省公署不予糾正而決定書反以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所訂章程為根據實屬違法侵奪人民財產(三)詐取民財查委員鄭與權既誘著大椿書立切結令佃戶葉月亭周安貴高繼彬等先後冒領大椿等私有淤地所謂提價十分之四之損失亦分文不與而結文所載以後發現新淤應歸業甲所有等語殊不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有荒地即指新淤未經開墾者而言今鄭委與權明知其標的物在法律上不能給付故與大椿結此違反法律中禁止規定之契約以售其欺且勒令大椿等業主繳納地價於先又妄准高繼彬等冒領於

後同一土地兩次出售官廳詐取民財不辯自明(四)妨害人民上訴權官廳既不如約履行義務大椿等當即依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乃省公署延不裁決上訴鈞院又以未經省公署決定未便受理駁回再向省公署催請終無一字批答此種違法處分遂至窮於救濟

被告答辯要旨 本案訴訟人於前項湖田主張所有權並以九江湖田繳價辦法為官廳非法處分一節查九江縣赤松鄉湖田淤田地業甲墾戶纏訟多年經官產處查明係屬官荒應歸國有呈奉財政部令准在該縣設立湖田繳價事務所取具高大椿切結遵辦在案是前項湖田繳價辦法早已確定且訴訟人事前贊成豈容翻異又謂湖田繳價辦法原訂以七年九月為限逾期失效等語查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章程並未規定時效一層高繼彬等所領墾官湖港南北岸田地三百餘畝於八年二月預繳保證金自無喪失時效之可言又謂官湖上下兩港南北汊淤地應歸訴訟人領墾一節查卷載周安貴因無力繳價由官廳補助遷移費洋四百五十元領費遷移取結存卷高繼彬等二十一戶在官湖港南北岸所墾田地三百餘畝另屬一地墾務局因李樹齋延不繳價由周安貴繳價承領當時訴訟人於該局處分亦均帖服無辭乃猶藉此以為口實殊屬有意牽混

原告互辯要旨 查該項湖淤田地為大椿等祖遺私產按年納糧經法院三審判決鐵證如山安能以纏訟多年為口實指為官荒收歸國有至謂湖田繳價辦法大椿等事前贊成切結具在早已確定一節查民國六年委員蕭仁壽據稟官產處已將此項淤地作為官荒設局標賣大椿等立即奔赴九江縣及官產處省公署呈訴蕭委於以撤差繳價亦行擱置是大椿等對於此項湖淤田地所有權未嘗表示一日拋棄而湖田繳價事務所之設立係在民國七年何得謂之事前贊成至大椿所具切結在法律上已有瑕疵不能認為有效其基此違法切結所訂之湖田繳價辦法更屬違法何得謂之確定大椿等依法訴願請求回復淤地所有權何得謂之妄生覬覦希圖翻異又謂高繼彬於八年二月間預交保證金是距七年九月切結有效期間已逾時五個月時效當然喪失至高繼彬等所冒領之淤地三百餘畝即在大椿等所報領四千餘畝範圍之內有十

二年九月八日所丈繪之圖可考原答辯書乃謂另屬一地其爲節詞狡辯可知又周安貴向墾務總局稟領此項淤地時大椿當向省委說明並急呈九江縣知事張鳳瑞援案力爭何得謂之帖服無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要點有二第一本案係爭田地可否作爲官荒收歸國有第二原告高大椿所具切結在法律上能否有效就第一點而論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原告等住居湖濱數百餘載將係爭田地墾熟多年招佃栽種按年納課執有各個戶認東字承種字及歷年糧串爲據且經法院三審判決此項湖淤田地歸原告等管業又查九江縣潘李汪各知事查覆文內亦稱官湖湖淤開成田地爲五班業甲高曉池等之世業云云足見此項湖淤田地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與國有荒地截然不同被告官署准由官產處收歸國有實屬違法就第二點而論查切結爲意思表示之一種方式切結能否有效應以原告高大椿具結時意思表示是否有瑕疵爲斷意思表示是否有瑕疵又應以高大椿出具此結是否被引誘脅迫爲斷查民國六年六月十六日官產委員章壽彭等呈覆財政廳及官產處文內稱在業甲一方面人口甚多以數百年坐享其成之權利一旦改爲官有生機既絕且案經審判確定尤爲振振有詞委員等意見惟有由處所委任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求根本之解決一俟判決後該官湖淤地確定爲官產而非私業則得有法律上之保障然後責令繳納地價照章升科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一月官產委員鄭與權呈報官產處湖田繳價辦法文內稱該處湖淤雖屬官產業甲等久已據爲世業若竟由業甲繳價囑屬正當然業甲方面經濟不充方節次要求照墾荒條例繳價至多不過數千元是於公家仍無裨益惟有照前項辦法庶公家可增進二萬元之收入至前次早請准給四成津貼官廳正價僅收六成蓋非稍給以利益高大椿等斷難輕棄其世守之業甘心就範也委員等熱心籌畫因召集兩造來署多方勸導百譬俱窮差幸各能就範當即取具各墾戶依限分任包繳切結及業甲願甘遵辦切結各等語又官產處致九江縣汪知事函(民國六年原卷)內稱偷業甲始終不悟必以

控告爲能事則該湖既經雙方委員會同查明款處爲清理範圍萬難任其長此混合云云是官廳一方既承認此項湖淤田地爲民有一方又欲收歸國有辦法兩歧自相矛盾何以自解而又慮原告等藉法院三審判決以爲抵制乃用引誘脅迫之手段令高大棧出具印結綜觀前後情弊顯然切結內容既有瑕疵原告等主張撤銷應結回復其淤地所有權自屬違法行爲本此論斷被告官署准由官廳處將係爭湖淤田地收歸國有之處分實屬違法應即取消由被告官署令飭九江縣知事將該項官湖淤田地全部四千餘畝如數發還原告高伯韓等照舊管業至高繼彬等所領之三百餘畝王忠廷周安貴葉月亭等所領之湖淤田地係在此項官湖淤田地全部四千餘畝範圍之內自應將高繼彬王忠廷周安貴葉月亭等報領原案撤銷發還原告高伯韓等管業又原告等已繳納之地價銀四千餘元亦應以被告官署令飭原處分官署如數發還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 鄒印

評事徐承錦印

評事孟錫珪印

評事凌秋農印

評事王

書記官張葆粹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頃准平政院十七日函稱本日貴報登載本院第一案裁決書第三庭庭長盧弼庭評事強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憲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鸞鶴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刻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一十一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印鑄局南郵帖次出版廣告

南郵帖次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費另加郵費取書者按函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詞林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歷歷指陳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教育部呈 臨時執政為紳民洪玉麟等

捐賞興學擬請援例特獎文

農商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給辦理實

業著有成效人員沈鏞等本部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請轉送分送全國小

學成績品一覽表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河南

岳督辦
孫省長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南京盧宣撫使
邢司令電
天津姜總司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桂斌陞補參領全惠陞補副參領文瑞陞補印務章京銘桐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咎振烈承襲臨潭縣屬資堡土司指揮僉事世職由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哈密回部貝子聶滋爾等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輔國公松永偉魯布請給予妻室封典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號

秘書關著麟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瞿常調署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此令

曹汝銓調署駐丹麥使館隨員此令

派沈觀鼎署理秘書廳候呈薦此令

署理秘書沈觀鼎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余銘慶著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以三等科員湯振顯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直轄各高師校

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

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教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

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合行附同一覽表五冊令仰該校檢收并轉送該校附屬小學校以備參考此

令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五冊(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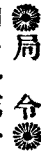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敦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合行附同一覽表 冊令仰該局轉送 前經選送此項成績品之各小學校
京省各師 教 育 會 並酌量分送各教育機關以備參考此令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 冊(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八號

署僉事高樂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公文

呈

教育部呈

臨時執政為紳民洪玉麟等捐資興學擬請援例特獎文

為紳民捐資興學數至二萬元以上援例呈請特獎以昭激勸事竊查本部重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載明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定等語歷經依照辦理並迭奉特准分別獎給勳章褒辭匾額等各在案茲准江蘇省長咨送洪玉麟莊仁松浙江省長咨送蔡體鏊陳元順曹蘭彬安徽省長咨送陳文權湖北省長咨送張松樞漢口堤口下段商團保安會黑龍江省長咨送清真公益會福建省長咨送鄭亦良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予照章核獎等因先後到部業經本部查明該紳民等或以個人或以私人結合之團體均各捐資至二萬元以上洵屬熱心公益有功教育核與褒獎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尚屬相符自應援案呈請特給獎勳惟勳章一項現經停止頒給所有捐資至二萬元以上之洪玉麟莊仁松蔡體鏊陳元順曹蘭彬陳文權張松樞漢口堤口下段商團保安會清真公益會鄭亦良等擬請變通成案特准明令嘉獎並各題頒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鼓舞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給辦理實業著有成效人員沈鏞等本部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請給本部獎章呈請鑒核事竊准安徽省長咨據實業廳核復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總董沈鏞在青陽縣設立育蠶製種場改良蠶桑據稱捐款每年在三千元以上可否准予核咨請獎等情咨請核獎又准河南省長咨據實業廳呈稱西平縣農會前會長劉永耀現任會長前副會長焦永慶辦理農會事務均在三年以上實心任事成績卓著請予核獎等情咨請查核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核辦理在案此次安徽省河南等省先後所報沈鏞一員成績事實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相符劉永耀焦永慶二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亦屬相合應各分別咨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

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給獎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沈鏞等本請獎章經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晉給本部獎章人員姓名履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沈 鏞現年五十五歲浙江吳興縣人中國合眾黨改良會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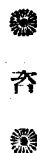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劉永耀現年四十六歲河南西平縣人前西平縣農會會長

以上一員曾給本部二等獎章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焦永慶現年三十六歲現任西平縣農會會長前副會長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請轉送分送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文

為咨行事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致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相應附同一覽表 冊咨請貴署轉送前經選送此項成績品之各小學校及省區教育會並酌量分送各教育機關以備參考此咨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 冊(另寄)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三號

原具呈人鄭海疇等

呈一件呈訴不服福建省會警察廳違法處分象橋頭另闢市場請飭

廳撤銷由

呈悉當經據情轉咨福建省長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前據鄭海疇等呈訴到省經省會警察廳公移辦去後現據該廳呈復稱遵查此案先據商民張春澤等呈以水部街海務舖市場場址迫狹計橫闊只有二丈四尺左右直深五丈零除安置棹位外中間僅隔尺許每遇早晨男女並肩老幼接踵甚感不便茲與陳泉官柯添添等商就該場隔壁租出店屋一間橫闊一丈二尺許直深與市場同拆統毗連擴充營業等情經令第四署查復以張春澤等就原有市場隔壁地點拆統毗連營業尙無妨害當即准予照辦嗣據鄭海疇等來呈反對復經委派專員會同該管第四署署長前往切實查勘擬具辦法以張春澤陳泉官等魚肉兩攤就擴充原地縮小攤位歸靠右邊整列不得左右散開騰出左邊空地一半以爲與舊場通行之路似此對於入場購買之人彼此既可通行雙方營業當無妨礙等語核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指令照准在案茲奉前因謹就該鄭海疇等所陳理由逐一駁釋爲我鈞長陳之一原呈稱魚肉市場辦法須距離舊市場四十家該張春澤等於舊市場左鄰另闢新場與辦法違背等語查魚肉市場辦法須距離四十家方能成立係對於創設新場者而言若因原有市場狹窄就毗連地點拆統擴充不在限制之列此原呈理由之不充分者一原呈稱陳泉官張春澤等曾與疇等立有契約現張春澤等另闢市場與契約顯有違背等語查前廳辦理魚肉市場係就原有附近舊營魚肉商業之人飭令入場售賣如場內尙有餘地並准他人補充營業並無准予私立契約之明文該鄭海疇等與張春澤等所立契約未經職廳備案當然無效此原呈理由之不充分者二原呈謂張春澤等另設市場爲佔奪生理之陰謀等語查職廳辦理魚肉市場係爲整齊市政起見因恐魚肉攤店沿街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一十一號

設立有礙交通及衛生是以飭令併入市場營業並非獨與魚肉商民以壟斷之權利也若如該鄭海疇等所主張則是水部一帶只許伊等獨享售賣魚肉之利益而他人則皆屏諸門外揆之營業自由之主旨亦不相符此原呈理由之不充分也三總而言之鄭海疇等欲壟斷水部一帶魚肉商業恐張春澤等分其利益是以砌詞控訴不知魚肉非新發明物品何能許其專利目下生計日艱物價日踴如果准如鄭海疇等所請則未營魚肉商業之人始終不得再營此業小民生計既無以維持而鄭海疇等轉得藉此保障高拾時價以罔市利何足以昭公允而儆刁頑等語查該廳呈復各節尚無違法處分情事准咨前因相應將查明是案情形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曹印

內務部批第四五七號

原具呈人陸清燕堂

呈一件為請領先農壇外壇甲級五十七號官地由

前據呈領先農壇外壇甲級第五十七號官地附繳保證金三百二十三元當經批准並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將價款一次繳清在案現在逾期已久未據繳價前來應即照章將該具呈人呈准承領該項地段原案批銷原繳保證金照章不予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曹印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二七號)

山東張督辦鑒准外交部咨開准美代使函稱津浦兩段開徵特捐越權支配車輛路局失其調度權力外商貨物領有半稅三聯報單例應免納特捐而該局不給車輛無異封閉貨物請設法能使美國商人得車裝貨并歸還調車之權于路員等語咨請核復等因又五月六日京津英文泰晤士報亦載有該捐局對於持子口單要車者均予拒絕但每四十噸車每百英里行程若能交費七十元亦可得車影響外商甚大又日前倫敦太晤士報駐京訪員福雷沙甚有藉口此事主張干涉中國財政之議各等語查洋商運貨向于完納關稅之時即行繳納子口半稅入境後逕行內地即不再繳釐捐條約中本有明文規定近自徐州特別捐局成立扣留越權支配非先繳捐禁不予車致使沿綫白貨堆積中外客商均感不便而外商援引條約尤屬曠有煩言所幸此事昨經由部電承允轉飭該局按照實地情形酌量辦理以期無妨路政有裨商運其徵費督辦軫恤商艱格外維持中外客商同深銘感茲准前因相應照錄來咨電請查照轉飭該局始終維持放還扣車嗣後運貨仍由該路員支配以維路運而免藉口至深公盼并希見復除另函外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五二一號)

山東張督辦鑒務字六四二號大咨請悉津浦路局以空軍八成派給滙通公司餘車派給各商一案已由部令行該局查明復稱查此事前據滙通等六家轉運公司請求以空軍八成派給運貨係為顧慮擔保借款維護信用起見嗣據濟南商會及糧業商人具稱各站積貨久無車輛運出同處困難地位請予協力維持並准山東省長函同前因業經由局於本月七日通飭各段站無論轉運公司暨任何商家有貨裝運均予一律公平攤派積極疏運并已分別電復轉知各商查照等情到部查近來浦濟一段車輛均為軍隊佔用貨運完全停頓轉瞬夏令多雨霉爛堪虞務祈俯念商艱通飭各軍迅將扣車放還無任公盼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河南孫督辦電(第三五二一號)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河南岳督辦鑒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公司尋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十萬噸近已減至二萬噸不特福公司及其銷售機關之福中公司無法供給漢口暨其他要地各戶用煤即京漢路亦受運費減收之損失估計每年將達五十萬元請轉達各機關盡力設法俾能多運煤飭不再阻礙等語請核辦等因查京漢運輸亟待籌復一事迭經電請承允維持在案准函前因務希轉飭所屬即日放車勿再扣用以資運輸至深公盼並見復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二三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第一軍副官方聯璧押運軍鹽五百十噸至泰安仰四百噸其餘一百一十噸及空車四百噸到大汶口站強迫卸下並收卸去之車由大汶口裝花生一百噸由吳村裝花生四百三十五噸運往濟南經各站長嚴重交涉詎二十二日方副官到站聲稱此項花生並非他人不交運費係我不令他們交費不能讓罰祇能令每人補繳運費詞極堅決當飭站照章核收運費填付收據四紙查該項貨物係華勝永恒聚泰托運影響本路進款至鉅請電張督辦澈查嚴辦等情查方聯璧庇運南貨前經電請查懲在案茲據前情該副官一再庇運抗不照章交費實於路務大有妨碍務請查照併案澈懲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二四號)

津浦路局鑒敬兩電悉已電請張督辦設法禁止矣仰即知照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天津張總司令電(第三五二一九號)

南京盧宣撫使 邢司令 鑒津浦路近來浦濟一段車輛全為軍隊扣用貨運全停四次客車亦因用煤告罄停開情形萬分迫切頃據本部劉司長景山自浦電稱已承台端格外維持協同整頓并派憲兵協助檢車(盧用)等語具徵關懷路運至紉公誼除飭該司長即日督謁面陳一切外務祈鼎力主持督促進行以舒商困而維路政至深公盼交通部鑒

章實勳
李詒令堂
李詒令堂
李詒令堂
李詒令堂
李詒令堂
李詒令堂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十四間
同前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基地一畝一分零三毫房四十零半間井一口
樓房一所計十四間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八間
鋪房一所計八間

內右三區麻狀元胡同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贊廷
義品放款銀行
良席卿
劉殿元
吳子敬
武善朋
靳華亭
唐仲奎
清室內務府
特園慎
景樹華
魏俊田
高福貴
高占魁
章仲廷
江紹杰
魁環輔
余厚綸
榮盛
樂達仁堂
永泰號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基地一畝一分零三毫房四十零半間井一口
樓房一所計十四間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八間
鋪房一所計八間
基地七分五釐三毫房二十六間
同前
同前

內右二區堂子胡同二號及二號旁門又四號至七號
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五十七號
外右一區錢市胡同三號
同前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二十二號
同前
同前

基地一畝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七間
基地一畝九分七釐七毫房五十四間
基地一畝零七釐五毫房二十五間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七間半
同前
基地二分三釐一毫房七間半
同前
基地一畝八分八釐二毫房三十九間
同前
基地五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同前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四毫房十九間
基地四畝四分五釐四毫房三十四間
基地七分零五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大三條胡同十號
外左二區興隆街二十號及北官園十六號至十九號
內左二區興隆胡同二號三號四號
外右五區七藝廟丁五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右三區廣惠寺夾道七號
同前
內右二區光彩胡同二號
同前
內右三區小豬圈十號
同前
樂善汛關廟北河灣路西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五十五號
中一區北池子六十九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變更改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翰林堂馬志符	同前	內左三區吉祥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寬格	基地一畝四分零五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五十一號五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奎一隆	同前	同前	同前
崔平州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十三間半	中一區碾兒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長清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海	基地九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	內右二區北枝胡同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敬安堂	空地一畝九分九釐二毫	內左一區貢院甲三十五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崇軒	同前	內左四區南弓匠營六號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友泉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十三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玉銓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七間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宋氏	基地二分七釐四毫房九間	外左四區駒章胡同四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睿心之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七間半	外左二區石虎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常保	基地三分二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一區堯治國胡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高景風	基地六分七釐七毫房七間	內右二區象來街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三分三釐七毫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路北	同前
樂達仁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楊氏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七毫房三十五間	內左二區木司胡同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崇勳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貴	基地一畝零一釐二毫房十三間	內右二區槐抱樹椿巷四號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向北翔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志安	基地二分八釐房十二間	外左二區戴家莊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銀等	同前	同前	共有權移轉登記
王壽年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牛毛大院九號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桐蔭	基地一畝五分一釐房三十二間半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一號	同前
劉樂修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二十二號	同前
劉貢南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十一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圍明圍各項旗營衛營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入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日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激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號

吳紉禮聲明

近日遺落海軍部第九號徽章一枚倘被人拾得作為無效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郵人接閱者客時留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部去函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各省

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尙

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

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文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文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

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公函

批示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五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附

電）

廣告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荆宜鎮守使盧金山請辭兼職盧金山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大霈為荆宜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河南省銀行監理官耿文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吳家元爲河南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分別任免河南省銀行監理官員缺並請仍留吳家元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吳家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劉曼若盧宗謙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殞命江西安福縣知事陳鎮遺族卹金辦法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呂蘊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王峻閣二等科員李鴻鈞三等科員聶成章均有要職應即開缺此令
軍學司二等科員柯左青著升充一等科員張修敬著補充二等科員三等科員張應儒著升充二等科員李勳段照著補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令各路局所

據京綏路局呈稱此次卓資山福生莊間撞車情節較重傷亡損失尤為重大職局嚴加審核實由該員役等平日漫不經心竟以不遵定章輕忽貽誤致肇禍不可收拾該員役等咎有攸歸殊堪痛恨亟應分別嚴行懲處以儆將來查卓資山替班站長原充平地泉副站長孔繁明對於電報路簽不遵定章未得復電擅先簽定復不親自檢點任聽工頭遞交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列車衝撞工役傷亡卓資山站長王延燮既已先通電銷假乃仍私托替班站長替代玩視職務致肇事變福生莊站長靳玉明於電詢路簽竟不回電復不遵規定時間擅將渣車提前放行實屬謬妄致禍以上三員均應即行撤革解送法庭依法懲辦并擬請鈞部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在逃卓站工頭李俊英未得站長命令竟擅將未完手續之電報路簽簿遞送開車尤為此案要犯除已通飭全路嚴緝候拏獲送案併懲外茲先檢呈像片擬請鈞部通令各路協緝并永不准更名復用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將來呈鈔發并附李俊英照片一紙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部派員徐朝等呈稱查得明光輝夫曹玉田車隊長金孝芳蘭波攜帶旅客貨物浦口運商裝車逾量港務處長高金聲收賄勒索私委收支員何清把票不交蚌埠悅來公司裝載逾量濟南司事王瑞之記賬不符番圖中飽滄州票價折扣銅元居心取巧均已交局懲辦并稱(一)對於路員應不時派員嚴密訪查并優定舉發弊端之獎賞條例(二)查出路員受賄應從嚴懲辦但商人行賄亦應訂相當之罰則(三)嚴釐貨商取巧委託軍人運貨之罰則(四)應廢止各軍自發之護照專以陸軍部之護照為憑(五)應分函各軍將所扣機車客貨車交還如軍運需車應由路局支配(六)各貨捐局徵稅則可不得再有扣車及代客裝貨情事(七)分請各軍以後軍人不得無票乘車所有假單護照均不得作為乘車之憑證(八)查車憲兵應飭路局按數發給公務免費記名車證等情查整頓路務迭經嚴飭辦理各該員司應如何恪遵功令砥礪廉隅據呈前情聞此當私舞弊迭出不窮藐法妄為殊堪痛恨仰該局長分別從嚴懲辦具報勿稍瞻徇至於應行整頓各節并仰分別籌議切實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令京漢鐵路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擬將廣水調車出軌各員役分別處罰免議請示由

第三二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此次調車出軌既據查明係閻夫疏忽所致在事車務各員役應准如擬分別罰金請機免予置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文

臨時執政為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尚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延展互選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西南昌總商會會長盧芳南昌律師公會會長羅贊鏞函稱法團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但書內載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江西省農商教育會會長均在京本應早日聲請奈因農會長辛壽恒母病危急電催回家教育會長胡燕亦因事他往是以遲遲未果現幸胡二人尚未回京而期間又將屆滿相應將故障情形先行聲明請求寬緩期間一俟辛胡二會長有一到京再行聲請俾便舉行等情當經本部以該會長等所稱各節自係事實上之障礙可否准予緩期舉行法令並無規定函請臨時法制院核覆去後旋准復稱查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三條規定互選應自本會公布之日起一箇月內舉行等語關於延展期間別無規定然亦無明文限制不得延展該令係由臨時執政所命貴總長執行該令第四條但書職權時如果認為實有窒礙非予延展期間不能辦結互選自可擬定該項互選應展期間呈請 臨時執政指令核准等因查江西法團互選既據該會長等聲明故障自難勉期舉行且日來尚有甘肅貴州等省法團聲請到部所陳窒礙情形亦復相似現在令定期間業經屆滿此項互選擬請准予延展一箇月俾資進行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依照令定程序決定日期廣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龔莊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等情前來茲龔莊等現經各

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鍾崑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臧劉鍾崑羅玉振韋克敏分發農商部任用劉克昇分發直隸任用龔莊授楊濟分發山東任用曾燾分發江西任用楊全誠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臧劉鍾崑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薦

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爲呈核事竊奉 執政交下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余光呂世渙三員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查徐敬余光呂世渙三員任最高委任書記官均在三年以上既據該院長呈稱辦事得力成績卓著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均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俯賜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敝廳適用此條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條所云註冊係指著作權人之註冊而言著作權人遇有損害其權利者如在註冊後二年以內除請求賠償外並得提起公訴請求處罰乙說謂該條所云註冊係指翻印仿造及其他方法假冒著作權人之註冊而言如假冒著作權人未有註冊之事實則其公訴期間即不受該條之制限究應以何說爲是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所稱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等語係指觸犯本法之人除無註冊事實仍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公訴期間外如有註冊行爲則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洮南地方審判廳呈以高等檢察廳因其他事由發見縣判不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向地方廳提起上訴之案關於上訴程序有疑問二則（一）上訴期間之計算方法分有兩說（甲說）應由檢廳接到卷宗之日起至審廳聲明上訴之日止中間是否超過十日為計算是否逾期之方法（乙說）該案不應照普通方法計算應依上級檢廳接到卷宗之日起至命令下級檢廳起訴之日止中間是否超過十日為計算是否逾期之方法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如前項應以甲說為是上訴準已逾期檢廳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條後半所載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等語該條所稱原審法院能否包括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亦分有兩說（甲說）原審法院係指原辦該案之衙門而言如原辦衙門係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則聲請回復原狀應向該知事公署為之（乙說）原審法院係專指普通法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不適用該條後半之規定因縣知事公署不能受理裁判檢察官之聲請如原辦衙門係縣知事公署亦應向普通法院為之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判廳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希即查照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不當時既得分別管轄自行上訴或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上訴而第二十七條又有前條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明文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極為明顯又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條例例向原審法院為之該條規定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縣知事又在準用之列則不服縣判而又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亦無疑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附電)

敬啓者案於六月一日奉鎮威上將軍行轅函開接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等來電一件除復上年軍事結束以後本上將軍對於路政商運早經嚴令各軍盡力維持茲據來電已分電張督辦姜總司令及津浦路局查照辦理矣等因拍發外合將原電鈔送希即查照飭站設法代爲轉運以維路政而體商難爲要附鈔件等因除飭車務處轉飭各該正分段長立即飭站查明各軍隊留用之車如係空閒或僅派有少數兵士在車看守並非滿載軍隊或給養品者應即囑其轉達該管長官用敏捷手腕種種請求將車索回分派運貨以副張大帥體恤商民之意倘有達抗張上將軍之令不允交還務須囑令具函聲明理由萬以口頭拒絕亦當會同押車兵士直赴該軍長官段長會同本路警務長警將軍押開他站一面電請該處陳報本局以便轉請鎮威上將軍核辦希即遵照仍隨時具報勿得視爲具文至要外茲謹照鈔上海華商雜糧公會來電一件專函奉達即祈察照爲荷此上

附鈔電一件

照鈔來電

天津張兩帥鈞鑒津浦沿路貨車經軍隊調用商貨停滯運輸阻止已經數月沿路各貨堆積如山雨水侵淋毀爛過半迭經陳懇軍隊長官發還未蒙邀允各商已將商貨阻止情形先後電呈鈞座荷蒙俯察商艱恩准維持德澤旁施商民感沐但黃梅節屆停滯之貨多已毀壞再加特捐合計虧耗已屬不貲倘再如前停滯則血本終于完全損失機勢將從此斷絕商情迫切呼籲無門特此據情專電瀝陳鈞鑒懇乞俯念商民困危已極懇恩准查行張督辦姜司令轉飭所屬迅將商運車輛切實發還及隴海經過徐州貨車並乞轉飭准其通行毋稍阻止俾客貨得以運輸商困藉可稍舒則厚德深仁商民永戴情切迫陳不勝待命之至上海華商雜糧公會呈米業仁穀公所華秀公所漢幫志成公所粵幫慎守公所上海潮州糖雜貨聯合會福州帮三山會館建築幫泉漳會館鎮江會遠公所等公叩卅一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四五號

原具呈人分發安徽知事張綱
呈一件請改分江蘇任用由
呈悉查江蘇現已停止縣知事分發所請改分江蘇任用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智淵

內務部批第四五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益津縣公民丁洪鐘等

呈一件爲撤銷志局脩成無期請維持專款恢復原案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脩志籌備處於民國八年已經省公署以曠日無效虛糜公款指令裁撤歸縣署另派
妥人接辦實屬正當辦法前據呂乃斌等呈部訴願迭經本部批駁在案該公民等所呈各節礙難照准合亟
批示遵照毋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智淵

交通部批第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浦口商埠商會會長許石泉

呈一件請飭撥車疏運京津磁商在浦存貨由

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呈悉查疏運積貨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電知津浦路秉公撥車裝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爾剛

交通部批第二七四號

原具呈人天津大豐麵粉公司

呈一件懇飭將前仰徐站小麥起運來津由

呈悉除電知津浦路查明辦理外應即携同原領貨票逕向該路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爾剛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兩營中營四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礮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且即咨駁修改並咨財政部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毋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七月十二日(即陽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收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吳緝禮聲明

近日遺落海軍部第九號徽章一枚倘被人拾得作為無效

鐵嶽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嶽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纂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七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號）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王揖唐咨請任命鄭崇恩米需王鎮為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達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蘅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王冲等一次郵金請鑒示由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革前鹽城縣知事劉超虧欠交代款項潛避無踪請飭部通行各省區緝拏究追以肅
官方由

呈悉應准緝拏究追交財政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王作人試署精河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起至五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四十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關即馬文夫大興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介三與張運坦因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羊繼富與羊化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野夫結尼結列夫與中東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雲室與陳光烈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合成公司與朱聘齋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橋墨等與金章錫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與胡吉農等因解約及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家克與劉新亭因偽造文書及侵佔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德超與袁德寬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恆好與呂景陽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趙金庚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第雅科科夫重傷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媽媳伙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華福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青雲犯對婦女以脅迫姦淫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會慶順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步瀛犯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一吐寬犯玩忽業務上必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勝發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馬季氏與馬駿聲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茲洛夫與路得則得洛烏那因解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鑾金與黃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郡屯村戶等與關世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玉堂與張捷三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穆氏等與曹永順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俊三與曹連仲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開讓與呂崇紀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文尚與臧佩金因債務及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堯椿與黃廷鈞因賠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毓璋與朱毓華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錦堂與羅燦章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安美等與翟興文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氏與蕭傑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陳全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萬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竺有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慶真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扣子等犯結夥侵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連豐犯殺人罪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就馮福元等犯結夥強盜罪供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范保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王慶林等與張於柏因田產涉訟聲請假執行案
- 一王慶林等與張俊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成先與崔開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之勳與劉之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之勳與劉之魁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巴諾夫與孫惠聯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尤立庚與王少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小房等與郝鳳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陳氏與楊長嶺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馮寶三與德字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裕康協記與何廷樹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懷周等與張德熊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余氏等與金輝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定安等與芮光金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對對與馬慶發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永階等與姚劉氏等因贖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振周等與張懷瑞等因贖業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費朱氏與費德山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維禮與王成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魁五與王成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洪氏與傅榮因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政 公 報 布 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一 姜雨亭與宋善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範之與蔚養厚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閻振有與張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崇周等與武作周等因帳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寯氏與王跟等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守先與劉承均因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富芬等與吳富田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鄭氏與郭高氏因領女擇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池傅氏與池德順因承繼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金廷等與趙萃夫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成修正等與張逢輝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必泉與曹万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辛永振與趙玉存因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和與劉浚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子仁等與姚浹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余氏等與胡中行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劉留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大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金亭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燕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米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景和犯強姦致人羞忿自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六七零號)

為咨復事准第一四五號咨開密雲縣旗民白增壽擬往關外開墾謀生共十戶計大口十五人小口十八人共男女三十三名由北京上車至洮南下車請發四折減價憑單等因茲經擬訂連送墾民乘車辦法六條並刊就經行京奉路四洮路憑單各一紙除飭局遵照外相應檢同憑單二紙送請查收轉發備用至由奉天至四平街一段須經行南滿鐵道並非本部主管範圍究應如何減免車價應請貴公署逕與南滿鐵道會社接洽辦理此咨

附憑單二紙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第六八一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稱據福公司稟因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扣留車輛以致運煤數量大減請盡力設法撥付咨請查照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函同前情當經電達岳督辦孫省長設法放還車輛並飭京漢道清兩路設法撥車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二九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刑事案件繳納保證金停止羈押之被告人於偵查中受檢察官之沒入保證金處分後如有不服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四六條之規定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其處分法文意旨不明殊滋疑義關於此點計有兩說甲說謂刑訴第四四六條僅規定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該條並無得爲聲請撤銷之明白規定被沒入保證金者自不得援引該條聲請撤銷其處分乙說謂該條所謂關於羈押具保等之處分云者係指關於羈押及具保之一切處分等而言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當然包括於該條所謂關於具保處分之內被沒入保證金者如有不服應得援引該條聲請撤銷其處分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解釋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稱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之處分係指第九十一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所稱檢察官關於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係指第一百四十五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掖縣知事張蔚南呈稱爲法律疑義請解釋示違事查刑律五十八條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定加重減輕之本條之規定僅加減一等者固無疑義設加減至二或以上則有遞加遞減通加通減二種計算方法此兩種計算應適用何種此應請解釋者一查刑律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而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見民國四年大理院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明文惟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是否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所載刑律三百四十九條

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皆得行使告訴權不限於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所限定行使告訴權之人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是否自刑訴條例頒布施行失其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法律二種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電鑿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所呈法律二種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第一問例如刑律分則某條所定罰金之額為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而須加二等或減二等時就原額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再就加成之額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一百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為遞加就原額減四分之一（為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再就減成之額減四分之一（為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為遞減就原額徑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五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為通加就原額徑減四分之一（為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為通減用後法加尙無問題減則至四等而盡減盡將如何律無明文可知減盡本非律之所許故宜用前法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或加或減而後就加成之額再加四分之一或就減成之額再減四分之一其加減至三等以上時亦同庶與律意相符第二問所舉刑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五十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規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參照統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李鍾題呈為法律疑義懇請轉函解釋示遵事竊查刑事判決依刑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設有被告逃亡審判尙未開始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因被告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此項裁判如以判決形式行之則事實上既無從為言詞辯論是否即與上開條款相違如認為程序上之判決無庸

經過言詞辯論則按之條例又無明文可資援據究應如何辦理方與法意相符職廳未敢擅擬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寔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據情轉請貴院俯賜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停止審判之程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臨海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華其淵代電稱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係赦免一月一日以前之犯罪惟一月一日之界限如何不無疑義茲有某甲等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夜即半夜後天明前共同傷害某乙隔十餘日因傷身死某甲等是否在赦免之列計有子丑兩說子說凡一日之界限係由子時至亥時爲止故所謂一月一日應由夜間子時即零時起算本案既屬下半夜自在子時以後不得謂爲一月一日以前即屬不應赦免丑說既係十二月三十一日夜間自係一月一日以前子說刑律及赦令並未明定不能懸擬大赦令文又無一月一日以前字樣惟查司法部呈准擬訂不准赦免條款並辦理赦案程序原文有一月一日赦令頒行以前云可見本案應予赦免且大赦係屬恩典乃咸與更新之意故推測頒行赦令之意思及以本案犯罪實在赦令尙未頒行以前而論不得謂不應同沐恩典兩說互有理由而出入甚巨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結理合電呈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指違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赦令未經指明所予赦免者爲何日以前之罪以視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之赦令指明爲三月十日以前之罪者似屬異致其實赦令頒行之日既爲一月一日而其時刻又無憑計算則其效力之所及仍應以一月一日以前爲界限(即連同赦令頒行之本日計算)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劉寶南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二十八間

承 承 基地九分三釐一毫房二十間半

京師警察廳 空地八分四釐三毫

樂達仁堂 同前

朴景綬 基地二畝七分八釐七毫房一百〇七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三分九釐八毫

樂達仁堂 同前

宮門受新恩莊氏 基地五分九釐九毫房十間

胡廣明 基地一分七釐五毫房四間

汪俊才 同前

郭長壽 基地四釐六毫房二間

任金泉 基地九分五釐三毫房二十六間

劉銘丹 基地六分五釐三毫房十八間

仇即吾 基地二分六釐一毫房五間

夏福遠 基地七分六釐五毫房十七間半

梅顯雲 同前

龐海亭 基地四釐五毫房三間

婁子明 同前

薛琴舫 基地三釐一毫房二間

張傑臣 同前

王書銘 基地二分二釐房四間

焦榮齋 同前

劉贊庭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二十間

許壽占 基地一畝零九釐八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二十二號

阜城汛關廟路南

同前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五號門前

同前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六十三號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五號門右

同前

內左三區扁担廠三十四號

中一區太平街十五號

同前

外右二區鐘家潭六十九號

外右二區鐘家潭二十六號二十七號

內右二區銅幌子胡同甲三號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四號

內右一區崇善里三號

同前

外右五區留學路七號

同前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二號

同前

內右一區東夾道六號

同前

外右二區留守衛四號及清風巷九號

外左二區上頭條三十一號三十二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李雨田

基地三畝零一釐房二千九間半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及高井胡同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雨田

基地空地五畝二分三釐一毫房四十間半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至十三號及高井胡同九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譚先堂楊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英志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三區南宮坊日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夢蛟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秋坪

基地一畝七分零九毫房三十六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及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祝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韋季氏

基地四分八釐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東醬房夾道二號三號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中祿

基地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九間

內右二區象來街五號

同前

郁邵氏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六間

外右三區車子營四十七號

同前

趙福祥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豆咀胡同一號

同前

張永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賀維熊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六間半

內左三區大格巷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泰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承孚

基地一分八釐五毫房六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同前

王承孚

基地一分九釐六毫房十一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同前

承業

基地一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同前

石捷臣

舖房一所計二十一間

外左三區中國強胡同十九號二十號及元寶市一號二號三號及四川營二號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封景晉

基地四畝五分二釐一毫房一百二十二間半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甲乙丙十號

同前

鐵珍

基地二畝六分一釐四毫房七十間半

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七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齊壽山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十四號十五號十四號旁門十五號車門及鑿兒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桐城試館

基地三畝八分零七毫房八十六間

內左一區賢孝牌十五號

同前

惠裕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同前

同前

未完

十二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回明營各項營衛營營房牧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且即咨政修改並咨財政部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登載記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德旗營房一案變更條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租賃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字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嫩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一佈

印書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郵政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兩郵站出版之南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種選精印裝足有為好古者致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財政廳
- 司法廳
- 內務部
- 外交部
- 陸軍部
- 海軍部
- 農商部
- 工商部
- 教育部
- 衛生部
- 司法部
- 國務院
-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令四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內務總長公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鄒俊彥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熈為江甯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遵令議給已故陸軍中將趙理泰卹金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鍾壽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叙工廠監察官暨僉事官等由

呈悉包玉英何聲楷張安蔭湯鶴逸陳世昌程良模張維翰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西學習張春元請改分江西學習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種馬牧場三年考績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毓英准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段克忠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赴多倫外倉避暑請懇援案錫予專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請假避暑並懇錫予專車據情呈鑒由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涑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沖刷沙壓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涑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沖刷沙壓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四二號

茲訂定商船船員撫卹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 第一條 凡充任中華民國商船船員在船因公患病或受傷其必需之醫藥費暨看護費及其痊愈或病故或回歸原籍港口以前該項船員之維持費並回歸原籍港口之旅費與設有死亡該本人之殮葬費等應由船東支給不得向其薪工扣除
- 第二條 偷所患之疾病或所受之損傷不能醫治者則船東所擔承維持該項船員之維持費應自證明不能醫治日起或回歸原籍港口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 第三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為防止傳染或為該船他種便利起見暫行遷出船舶則該項遷移費暨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維持費均照第一條之規定由船東支給
- 第四條 凡在船舶所供船員尋常疾病或微傷之醫藥等費亦由船東擔任
- 第五條 凡船員在船因抗拒海盜強盜或其他種暴徒以致受傷或當場致死者該本人應享受正當之撫卹此項撫卹之數目應由管轄之官廳按照案情規定並由船東支給倘有死亡情事則此項撫卹應交付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設無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則無須給與撫卹
- 第六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由船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因酗酒癩症顛狂所致或其疾病係屬花柳性質者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凡船東對於船員患病或受傷不屬於第一第四等條之規定者其所支墊之必需費用暨在職死亡之殮葬費等應由該本人薪工扣除歸還船東

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第八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其費用按照本章程須由船東擔任者則船長之責任應將一切詳細情形連同見證人姓名一併登入該船航程日記但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尋常疾病或微傷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包括船長及船員名冊或水手名冊或水手合同內之各人並學徒之臨時或長僱之引水人又原籍港口係指船員啟航之口岸而言但船員可任意選定一處作為本人原籍之口岸總以其旅費不得較運回啟航之口岸相去過遠為限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九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卓資山福生莊間撞車損失情形并分別優卹及嚴懲各辦法請示由

第三零六號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處罰撞車在事員役并撫卹慘死工人各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站長孔繁朋王廷燮靳玉明三員并已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在逃工頭李俊英亦已通令各路協緝並永不准更名復用車務處長方伯麟副處長邱鴻勳既據自請處分應由局傳令申戒至該局長副局長擬請處分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 令

蒙藏院令第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號

王郁駿夏秉文均調在總務廳行走此令

派汪海清為繙譯科科长桂樟專任邊衛科科长此令

派汪睿昌為庶務科科长安世琪幫辦庶務此令

派金文濬為統計科科长此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年四月分特例褒揚案件業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所有在京呈請特例褒揚各人仰卽按照後開案由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四年四月特例褒揚張恩諧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江西省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前經公布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在案查該條例第六條原定各學校請領部頒之證書用紙應繳紙費二元至五元茲因更張伊始審度情勢尙宜稍事變通特暫改定各等學校繳納證書用紙費一律減爲銀一元除檢同部製證書樣紙咨送各省區長官並令發各教育廳分別轉飭所屬各等

學校一體遵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一史文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施法正與施楊氏因田宅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厚泗與王瑞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鳳勤與朱傅氏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格列舍爾與格林結維赤兄弟商號因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司特帕諾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刻全志與劉秉德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盛興煙草公司與路云平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馬氏與劉玉振因宅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東興與太亞公司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廣花等與孫在佑因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益興泰號與楊師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昌兆與陳任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裕慶與九江縣知事公署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昌雷與黃鼎雷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張錫元犯教唆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鴻業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善澄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五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關通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春水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 一 謝祥木與謝欽聰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凌雲與李德興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洛金瓦西利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房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毛氏與李福謙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那司塔色夫司基河洛那耶烏維亦與伯爾馬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兆祥與范徐氏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子雲與李煥亭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啟茂等與熊不琛等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佑奎等與熊不琛等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國發與楊國文因水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存振公號等與公民儲蓄會因債務及担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九章與周榮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康桂與章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葛次玉與石書齋因給付貸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佐權與梁鳳五因收回房地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泰合與馮興棧等因請求贖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振恭等與陳常規等因請求回贖產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誦氏與李楊氏因解除家屬關係及停止扶養費用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成與田芳滋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振三與沈伯寬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興舉與蔡興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運義等與趙祥魁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鏡與張樹坤因妝奩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成與趙明章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金泰與郭雲補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圍明圍各項旗營營務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卽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衙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部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嶺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早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通志等表明文治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咨請
以德雲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清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三則

廣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南京盧宣撫使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孟麟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甘肅洮沙縣警佐白文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親王蕭彥圖之子祺克泰孫博鐸授封鎮國公據情代陳謝悃並請照例給予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駐京應徵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

呈核明安徽省十三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

呈報處置在新俄人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時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職局主事高春萊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受傷殞命福建泰甯縣知事王世長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張依德與王蓉生因返還借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依德與王蓉生因返還借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剛與郭治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玉槐與紀林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蘭玉柱與張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楊氏與張永起因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豐合號與同記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連福與陳吉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劉秉忠與李畫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劉秉忠與李秉清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王富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阿木清爾與札欽因文契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馬氏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江蘇王慶林等與張松柏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汪潤泉與周炎笙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吳許氏與吳武英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聚興誠銀行與趙華亭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東省伊萬阿基本金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蘇州府等與俞恩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東省鐵路公司與車爾喀索夫因郵金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鍾潤清與王品三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金廷與趙平川等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羅長發等與李瑞卿因修堤包工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徐維氏與徐宅安因離異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劉景林與張景南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可託喀爾可吉與徐騰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王常明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趙珍高因告訴趙萬良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坡城兄弟商業公司與格利郭利普贊諾夫因決算單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何安謙與周楚翹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六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金梁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德雲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

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本處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滿洲正紅旗協領英輔病故出缺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德雲調補

德雲遺出協領一缺擬以拉林正白旗佐領張倫陞補

張倫遺出佐領一缺擬以烏拉正白旗防禦慶霖陞補

慶霖遺出防禦一缺擬以擬陪記名防禦烏拉鑲藍旗驍騎校榮順陞補

榮順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白穆廉陞補

伯都訥右翼協領忠祥病故出缺擬以吉林烏槍營鑲黃旗佐領朱果毅陞補

吉林蒙古旗協領倪勝福病故出缺擬以琿春右翼協領明文調補

明文遺出協領一缺擬以烏拉鑲白旗佐領慶泰陞補

伊通正黃旗佐領春喜病故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玉衡調補

玉衡遺出佐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黃旗防禦慶陞陞補

三姓正白旗佐領色爾欽年老開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防禦聯桂陞補

聯桂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驍騎校常永陞補

常永遣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德善陞補

伯都訥鑲藍旗佐領貴春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防禦祥魁陞補

祥魁遣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藍旗驍騎校白文翰陞補

白文翰遣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何裕泉陞補

雙城堡鑲黃旗佐領榮貴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佐領春泉調補

春泉遣出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防禦法克通阿陞補

法克通阿遣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雲駿尉松山陞補

吉林蒙古正紅旗佐領滕燮衡病故出缺擬以三姓正紅旗佐領永順調補

永順遣出佐領一缺擬以五常堡鑲黃旗防禦王致和陞補

王致和遣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傅國鈞陞補

傅國鈞遣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果興阿陞補

伯都訥正藍旗佐領桂祥病故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恒貴陞補

恒貴遣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白旗驍騎校常柱陞補

常柱遣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春陞陞補

三姓鑲白旗佐領常熙春調補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防禦永常陞補

永常遣出防禦一缺擬以雙城堡正黃旗防禦世衡調補

世衡遣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驍騎校祥榮陞補

祥榮遣出驍騎一缺擬以裁缺兵司筆帖式魁喜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勝全病故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黃旗防禦塔全和調補

塔全和遣出防禦一缺擬以烏槍營正紅旗驍騎校關玉春陞補

關玉春遣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營正黃旗領催楊文山陞補

理春鑲黃旗防禦雙祥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雲騎尉定祥陞補

伯都訥鑲紅旗防禦常有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蒙古正白旗驍騎校韓功懋陞補

韓功懋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韓振藩陞補

伊通鑲黃旗防禦都隆阿病故遺缺擬以拉林鑲藍旗驍騎校那桂恩陞補

那桂恩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吳富寧陞補

三姓正紅旗防禦明祥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雲騎尉長興陞補

理春正紅旗防禦保玉曠職開缺擬以同旗驍騎校吳祥祿陞補

吳祥祿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趙德聯陞補

三姓鑲藍旗防禦恩霖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毓崑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依欽病故遺缺擬以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雙瑞調補

雙瑞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驍騎校常喜陞補

常喜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徐常陸陞補

寧古塔正藍旗防禦常興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海昌陞補

海昌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領催趙靄民陞補

吉林滿洲正紅旗防禦孟保衛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滿洲正黃旗驍騎校海吉陞補

海吉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英林陞補

吉林滿洲正黃旗驍騎校恩魁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英祥陞補

寧古塔正黃旗驍騎校清福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裁缺筆帖式關全毓陞補

雙城堡鑲藍旗驍騎校德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領催賀勝海陞補

雙城堡正黃旗驍騎校法克通阿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寶泉陞補

雙城堡鑲紅旗驍騎校玉海解職遺缺擬以同旗領催馬林泰陞補

拉林鑲白旗驍騎校傅常永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趙富榮陞補

伯都訥鑲白旗驍騎校年常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蒙古正白旗領催色克通阿陞補
五常堡鑲黃旗驍騎校德喜年老開缺擬以同旗領催夏全貴陞補

三姓鑲藍旗驍騎校慶有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杜林保陞補

伯都訥鑲紅旗驍騎校韓振標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領催富祥陞補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七二三號)

為咨復事前准第二三四號及第二四一號貴部來咨以美英代使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商貨物不給車輛及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速停止等因到部當經前後咨請張督辦查照辦理並咨復貴部在案茲准張督辦函開外商裝運貨物已飭第一軍交通處設法騰挪車輛並迅將違辦情形具報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為咨復事本年五月十七日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據經棚電報局呈稱該轄綫路北井子地方於三月十六日被在經街警所充當警兵之吳國邦竊割電綫十餘丈為工頭查獲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將人賊送縣函請按律懲辦至今月餘未見答復四月十八日南山嶺地方又被竊去電綫二十餘丈似此迭被偷竊口北電綫關係邊防極為重要若不嚴辦後患何堪設想懇請咨行熱河都統飭縣從速嚴追以維綫路等情查經棚局轉電綫初次被竊既已人賊並獲請縣嚴懲該縣延不照辦致匪胆益張即有二次竊案發生將來若再被竊實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嚴飭經棚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眾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實懇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嚴令經棚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眾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六六號)

津浦路局兩儉電均悉已再電張督辦請飭查禁並補給執照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六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七八號)

津浦路局兩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 號)

津浦路局沁電及車務處感電均悉已由部電請盧宜撫使迅飭撥還車輛矣交通部路政司勸

交通部致京漢道清鐵路局電(第三五五三號)

京漢道清鐵路局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

公司尋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十萬噸近已減至二萬噸不特福公司及其銷售機關之福中公司無法供給

漢口等要地各戶用煤即京漢路亦受運費減收之損失估計每年將達五十萬元請轉達各機關盡力設法

俾能多運等語請核辦等因除電達岳督辦孫省長轉飭放車勿再扣用並函復外仰飭設法撥車以資輸運

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查第一軍駐滕兵站分處長郭鴻勳由兩宿州運糧至臨城並無執照貨票又第一軍駐滕兵

站處郭簡銘由棗莊運煤至滕縣不交運費等情前經電請飭查在案茲復據津浦路局電稱郭分處長所運

糧米已由臨城運至滕縣云係採辦兵站給養不允交費亦不允補填單運執照又郭簡銘運費亦與郭處長

交涉據云係採辦軍用燃料亦不允繳費補票等情查軍人無照運貨不繳運費不無庇護商運之嫌如係軍

運亦應填給執照以杜影射據電前情務懇併案嚴查禁止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二十八日第一軍濟南兵站處副官李煦堂帶兵押空車五百八十噸到南宿州站裝小麥運往濟南持有山東督署護照不允起票迫令開車請電山東張督辦查明辦理等情查軍事運輸向須持用執照以昭鄭重此次僅持護照既與手續不合且是否影射庇連亦難證明尚祈迅飭查辦禁止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七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二十六日濟南兵站處由徐州開第三十八次車一列裝運軍用食品據實係代華慶面粉公司運小麥三百八十噸代恒興公司運小麥二百十噸均未起票強迫卸去又二十八日山東督署副官高樹楷僅持護照及濟南兵站所給通行證押空車二十輛裝小麥五百七十五噸由棗莊運往濟南不允起票強迫開行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於商運路務俱有妨礙迭經請飭查禁在案據電前情即祈迅飭查辦從嚴禁止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九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據上海運輸同業公會函稱津浦全路商貨囤積時值夏令損變堪虞請電部轉電張督辦騰放車輛疏通積貨等情查戰事收平已經數月佔用貨車迄未放回商人受痛日深本會雖屢經呼籲而佔用如故積貨如故殊無以慰商民之望請再電各軍事長官迅飭將車輛騰放恢復貨運等情查車輛缺乏商貨囤積所陳各節自屬實情除分行外務懇重申誥誠迅飭將所扣貨車儘先放還以便疏運積貨而紓商困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第三五七一號)

上海總商會宥代電悉已據情再電張督辦盧宣撫使請飭放還車輛矣交通部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營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憲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驥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奏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頽軟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 濟南張督辦
徐州姜總司令 電

交通部致京 漢綏綏 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南京邢司令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上海華商維糧公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津浦路局
隴海公所 電

通告

廣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市自治制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左列各地施行其名稱及區域均依本令

所定

- 一 大名市 以大名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二 永年市 以永年縣城廂爲其區域
- 三 高陽市 以高陽縣城廂爲其區域
- 四 深澤市 以深澤縣城廂爲其區域
- 五 正定市 以正定縣城廂爲其區域
- 六 磁市 以磁縣城廂爲其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 七 獲鹿市 以獲鹿縣城廂爲其區域
- 八 石家市 以石家莊爲其區域
- 九 唐山市 以唐山鎮爲其區域
- 十 東鹿舊城市 以東鹿縣舊城鎮爲其區域
- 十一 辛集市 以辛集鎮爲其區域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沈庸懇請辭職沈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包世傑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臨城縣屬柏暢等三十村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擬請援例豁免糧賦由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直隸唐山縣屬在城北鋪等村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擬請豁免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長江上游總司令臨時用款擬請准支出

呈請准予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革職軍官任先倫情有可原擬懇准予撤銷通緝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任先倫應准撤銷通緝開復官勳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五月四日起至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五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一克路里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正甲與高鶴章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竹氏與潘思煥因典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潘思煥與李樹人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茂芳等與張王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章泰瀾與汪衛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仲三等與王宋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殿英與余家聲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氏等與張生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金聲等與薛連玉等因水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海泉與郭鴻賓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孔繁學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雅軒犯殺人罪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紅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三件

一李長榮與穆家熊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葆廉與泰東公司因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 一 丁秀英與何吉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吳寶祺與王際成因賭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高桂芬等與葉高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田世榮與田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胡介人與仁昌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梅書奎與梅辛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全豫昌號與李夢庚因擔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胡榮雪與余文星因賭債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何錫銘與黃步青因鋪務涉訟不服察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李文紀與李文綱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孫晉卿與勝家公司因擔保涉訟不服察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袁卓之等犯殺人罪刑無效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葉氏等犯殺人罪刑無效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張洛飛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李狗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羅育才與果夫犯殺人罪不服察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韓二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田玉水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李長順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俞錦如等犯結夥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魯孟氏與王魯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劉曉等與劉瑛等因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余福八與余福九等因賭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 一 余尚松等與劉厚福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直禮保與尚禮保因修堤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印與上海中華書局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殿選等與朱士文因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崇氏與蔣穎淵因家產涉訟不服出惠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廷傑等與潘芝華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項德福等因應陳郎等為僑胞契約編冊以資提提附呈上訴第一小審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美與潛世功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三件

- 一 王樹敏與王光甫等因確認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張氏與常頌椿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雅垣等與辛少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兆香等與周水蘭等因田地所有權及租課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宗選與侯佩理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汝霖與任清泉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慈舟與王永發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家庚與丁成名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昌火磨等與裕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振勳與侯許氏因房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湘浦與辛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隋氏與張際漢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玉清與劉景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徐江村與金世傳因請求償還木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福林與胡友林等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芬等與吳兆龍等因寺廟山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一勝家縫紉公司長春分店與杜景榮因賠償機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以廣與蘇蓮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庭計八件

一劉連魁與楚學孔等因荒甸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車爾薩索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寶勤與王子新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邦彥等與朱恒謙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張氏與杜春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孝來與劉慶子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車氏與鄭恒足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德和與郭業光因買賣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六件

一程樹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廣信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來恒犯強姦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元發犯搶劫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才木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由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庭計十六件

一華北機器工廠與福源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嚴氏與胡汪氏因撫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陸氏與王翼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楊氏與史炳元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炳元與史楊氏因分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第三五七九號)

上海總商會儉電悉除已據情分電張督辦姜總司令外應即知照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五八〇號)

濟南張督辦
徐州姜總司令鑒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據本埠蛋廠公會函稱該會會長汪新齊在濟寧徐州宿遷各設蛋廠一處所製出品由滬洋商立約訂期五月交貨者計四百餘噸現因津浦車輛缺乏不能南運既恐逾期受罰復

慮經久增變請予分電張督辦姜司令迅准撥給車輛俾便裝運等情查津浦沿綫商貨屯積商困萬分迭經商請力予維持設法放還車輛在案茲據前情除分電並電復外應請查照迅飭所屬放還車輛以利輸運而恤商艱至緝公誼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六一六號)

京漢路局東電悉查聯運移民減價期限截至五月底屆滿除本部隨時飭運之大宗墾民庶仍遵照運送外其餘按照減價規則自行赴站請購移民減價車票之墾民似亦應酌予展期以獎墾植仰迅與京漢路局接洽辦理具復交通部江

漢京奉接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六一九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世電敬悉承邢司令交還浦口徐州客貨車輛具徵關心路務極力維持至緝公誼特復交

交通部致南京邢司令電(第三六一〇號)

南京邢司令鑒世電悉承交還浦站車輛先由計六六輛之多具見熱心維護路務至緝公誼嗣後仍希力予維持至感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二八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鐵路電稱本月一日自臨城隨第六十四次車挂往天津之空車二十三輛到濟南被第一軍扣作軍用此空車係五月三十日由臨縣兵站交還且係在張上將軍鑄撥五百輛數內者懇電張督辦放還等語請即查照迅飭放還為荷交通部啟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六四五號)

津浦鐵路局支電悉已電張督辦放還矣交通部啟

交通部致上海華商雜糧公會電(第三六四七號)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等世代電悉除據情分飭辦理外應即知照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六五一號)

津浦鐵路局據浦口商埠商會呈稱據駐寧京津鐵商全體代表王養華等報稱上年六七月間由景德鎮先後運抵浦口磁器約四十車均裝船停泊江干途以車輛缺乏未能裝運京津此項貨物時虞碰撞既不能推積貨棚又不便起存貨棧數萬血本飄搖於大凡巨浪之中設一旦發生危險貨本損失人何以生請飭酌派貨車兩列輸運以恤商艱等情除批示外仰飭撥車儘量裝運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六五二號)

津浦鐵路局 滬海公所 據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等代電請飭設法收回軍用車輛儘先輸運商貨等情除分電外合將原電鈔發仰飭查酌辦法交通部魚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路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四四元	三五〇元	一九元	五九三元	元	元	二〇〇八元	二二〇七元	一九六元
京奉	一〇三〇元	一四三二元	一五元	一四七三元	元	元	一五〇〇元	二二〇七元	一四六元
津浦	四四六元	一四八〇元	一六元	二九三二元	元	元	一六四七元	二五五七元	一七九三元
京綏	五〇五元	一三六六元	八元	一八九三元	元	元	一九九七元	六八八九元	二二六元
滬寧	一四四元	六二元	五元	一五六元	元	元	九四九元	一六〇九元	二五四元
滬杭甬	一五四元	一五五元	三元	一五三元	元	元	九四九元	一六〇九元	二五四元
正太	一六七元	六五元	四元	八八元	元	元	二二〇元	三五五元	四九元
廣九					元	元			
吉長	一〇七元	二三元	一八元	四六元	元	元	二三五元	一八七元	二六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道清	五四六	二九六六	四六	三五九四	四四六七	二二九九七	三三九九二
離海	三三九七	一九四三	二七三	五九九七	一〇七	二四七九四	七八五四四
汴洛	三九四九	一七〇三	三六	四六五〇	四七五	一七九六五	一五六七
湘鄂	一六五七	二五三六	二	四九九五	三二六	二七四七	七五〇
株萍	三四九	二四七		一三〇六	一五〇四	四四四七	一四三三
漳廈							
四桃	二四六三	三五七〇	四〇	六〇八六	一五九	一三六〇五	六三三七二
膠濟	六二二	一七四八	八六	一〇〇五五	二〇〇〇	六六四六	一三二六四
總計	一〇三五六	二五六七	三五九	三三〇三三	六〇五九	八三三三七	一〇三〇三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夏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爲夏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兩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計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礦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派派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派發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多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驪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癒息影海濱頗耽儻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懷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主府井大街
電話 鑄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稽察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應客者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七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副局長李懋功呈交通次長

公函

文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
綏遠都統公署

航空署

察哈爾都統公署

河南督辦公署

河南省長公署
定遠警衛總司令部
察西鎮守使署

交通部致

廣告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函

京漢
京奉
津浦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三一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三二號）

交通部路政司致湘鄂王局長函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二條 外交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 臨時執政聘任

委員長對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為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 由 臨時執政提出者

二 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議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

審查員應提出審查報告於委員長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並得由審查員出席於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辦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關於討議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

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張毓森為京師憲兵第一營營長王樹勳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景春代表政府參與巴黎國際電政會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沈觀鼎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盧智遠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上年被兵地方請准援案蠲免徭賦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以惠災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分川邊贛化縣屬各村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額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易日溝村民國十二年地震村民逃亡遺荒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呈悉應准豁免以昭核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端魯布繼配福晉烏氏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科員李家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臨時參政院秘書長

呈秘書尹良科長殷松年等均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尹良邱在元王紹曾請以仁蕭選張寶誠殷松年朱欣陶李思濬雷振鏞均准仍留簡任

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偉賢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偉賢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沈蕃汪渠霍謝霖謝恩隆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馬振理章錫麟馬體乾林汝耀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鄧維屏李文元張錫侯何祖蔭吳天賜利容福郭兆春湯寶楚秦印紳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佟嚴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羅述薛甘文陸周盛聲顧士龍李廣漢魯彥本薛亨周雲東哈弼魁吳盾謝宗敏錢貽章余翔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劉耀揚王祖岐李道同沈頌子韓學琦吳叔啟鄧志賢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龍頌堯張榮貴秦貽安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何海觀盧樂屏江明超佟霖胡玉庭蕭靜軒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崇年劉世尊何幼村謝德軒李質君顧昌暴唐紫琳陳輝官張恕文徐文志李克謙丁振鏗王永楨錢樹模劉翼堂徐紹楠程錦芳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葛畊雨陳朝躋陳潤波林經李英才丁寶森章耀庭孫子餘沈茂棠林貽果錢保川王瑞廷歐陽鏗張徵瑞李萬株馬鳳桐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鄭鴻儒劉福山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張德華孫人和段昇平王震清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雷壽田普齡韓仲元張銓趙錫純金國楨桂芳李金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陳萬程宗銘劉邦傑符紹泉孫治玉朱崇軾譚哲馬保田任英卓趙章龍蘇雲閣韓士傑殷鴻庠侯維一王龍張本善張瑞葵王汝清趙俊英陳新魁張洹陳和葛祥張慶霖王海銀孟昭鐸毛玉生馬成劉銘鐘劉松泉辛安靜徐子和王本立祝錫堂李稚堂郭裕富李之華孟樹桐張毓桐石益三李金忠陳芝芳武永寬洪輯五李文藻謝學盛張毓曾李哲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周才福李景龍凌發洲均給予本部四等二級獎章崇齡李同信張鏡川林吉人王鳳鳴張玉祥張樹功徐如蘭劉永棠石果元楊廣來翟立庭楊墨黃德發李朝勝趙志君郭桐木王鴻甲齊俊山賈永豐王永長王錫盈伍得標劉金魁周得勝鍾福炎李裕祥張明姚全玉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四〇號

陳欽若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依爾德姚嘉謨何鳳廷依雅格郭崇熙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李象鑑侯瑩張文彬劉鐘秀鄭捷梯錢輝字楊寶輝張應歐慶瀏黃哲斐杜振聲羅開基毛裕昌何永文金廣泰陶學華陶學章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夏德馨杜肇斌李夢廣馬廷堞陳欽允耿壽祺楊效曾吳應綸方仁麒楊昭孫鴻鳴張希齡張嘉樑葉可堅楊慶岐錢寶衡沈家楨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〇一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未奉部電及未交執照等軍運表由

第三二一號呈及附表均悉已函各該管軍事長官並鈔送原件請嚴飭查究照章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宋良仲 呈 交通 次長 文

為遵令與京漢京奉路商定移民減價車票展期兩個月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江電開梗電悉查聯運移民減價期限截至五月底屆滿除本部隨時飭運之大宗移民應仍遵照運送外其餘按照減價規則自行赴站請購移民減價車票之移民似亦應酌予展期以獎墾植仰迅與京漢京奉接洽辦理具復等因遵經擬定繼續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展期兩個月除與京漢京奉接洽辦理并飭站遵照外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函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公函(第一四二一號)

逕啟者准函開奉 執政交下蚌埠總商會真代電一件內稱請飭軍隊放還扣車以利運輸等語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請到部業經令行津浦路局切實疏運並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各在案惟現在魯省調防車輛多為軍隊佔用客貨運輸漸形停頓除由部迭電張督辦放還車輛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第一四二六號)

逕復者接准同字第三七三號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公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減少八萬噸無法供給漢口等地各戶用煤請轉達有關各機關盡力設法俾能多運不再阻礙等語請核辦等因除電達岳督辦孫省長設法放還車輛以資運輸並飭京漢道清兩路設法撥車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第一三九四號)

逕啓者前准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函開京師食鹽缺乏請飭將京行鹽商恩成公櫃等存鹽運京以濟民食等因當經電飭京奉路設法多撥車輛並函復在案茲據京奉路局電稱奉銑電京師食鹽缺乏飭迅設法多撥車輛裝運等因自應遵辦除飭車務處迅即籌撥車輛備運外復請查照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交通部致察哈爾都統公署公函(第一五七三號)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
綏遠都統公署
航空署
察哈爾都統公署
河南督辦公署
河南省長公署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察西鎮守使署

逕啓者據京綏路局呈報本年四月份各軍事機關在各站起運軍隊物品不持執照不交運費或未奉部電等情並造送表冊到部查各軍事機關運送軍隊物品常有不按運輸條例持用執照亦并不知照本部強迫路站裝運等情事殊於路務軍運俱有妨礙除分行外應將原件抄送務懇迅飭查究嚴令嗣後軍事運輸務按條例辦理以維路務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三三八號)

逕啓者茲有人條陳稱各大車站應設自來熱水管以供旅客飲用二三等客車地板便所均不清潔宜常洒石炭酸水並宜置備痰盂以重衛生京奉各小站夜間無燈旅客難辨何站又應限乘客座位不得一人佔二人地位行車未入站之先宜有人通知旅客將到某站以免過站不及下車各等語查所陳各事尙屬簡而易行有益旅客自應分別採用或加以整頓其車站設熱水管一事倘一時不易辦到可先備沙漏水以便旅客

再原呈內又稱各站售票係按大洋核收而找與旅客零數則用小洋抵作大洋山海關橋梁廠每至年終將屆即有工人被裁翌春再行招募聞純爲分花紅起見又凡工人工資零數均以小洋抵作大洋各等語究竟有無其事是否照章辦理并仰查復原件抄發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管理局函(第一四二八號)

逕啓者各路清查車輛定於六月一日正午同時舉行業將辦法分行遵照在案茲派部員錢宗淵胡士熙陳蘭生歐慶瀾等前往該路各重要車站監察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員名單及派往站名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站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呈稱竊查有甲縣受理某某一案甲縣知事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經上級法院將該案件移轉於乙地方審判廳管轄審判尙未開始忽據甲縣知事以檢官職權具書撤回查已經移轉管轄案件其撤回應由原縣知事爲之抑由該地方法院之檢官爲之刑事訴訟條例內雖無明文規定然查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又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設有明文規定今甲縣之案件既移轉於乙廳按照上開編制法規定甲縣知事之檢官職權早因審判職權之移轉爲之消滅况撤回起訴又非緊急事宜何能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其理甚明乃有人焉謂甲縣知事之撤回爲當乙廳之檢官未便干與其理由無非以撤回起訴應由原起訴之檢官爲之也究竟能否認甲縣知事撤回爲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移轉管轄案件本不限於原第一審法院審判未開始者原第一審法院已開始審判者亦復不少換言之上級法院不問原第一審法院審判進行至如何程度如果原第一審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情形均得將該案移轉於其管轄內他法院也其未為審判開始者自無問題可言若原第一審法院已經開始審判而受轉移之法院尚未開始審判能否照審判程序更新之例仍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得為撤回亦屬一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迅賜統一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得行使檢察職權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六五號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長費有浚呈稱案查上海會審公廳審理訴訟案件依照院判不能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公廳判決之案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仍應予以受理自無問題惟公廳判決之民事案件債權人請由公廳呈准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函請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內地審判衙門是否有司法上共助之義務抑或認為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拒絕協助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到廳相應轉函貴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查上海會審公廳不能認為合法之司法衙門在本院六年抗字二八八號判例已詳為說明茲就其所為民事判決請求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自應予以拒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行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湘鄂王局長函(第五六二二號)

逕啟者據貴路工人代表許寶樹等呈控新河機務處段長陳順來有摧殘工人情事是否屬實亟應澈查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局即希查明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立法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舊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圍各項旗營署營房教場餉庫等項均為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嚴修改並咨財政部內務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及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咨登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應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戰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鐵嶽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鐵嶽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嶽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俟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天津法界新榮市楊福慶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餉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諸議夫馬費一律先發七成餘三成俟款項籌得即行補發惟捐助濕地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須匯滙不得不按金數扣足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今有遺失全特發票聲明並呈領新獎倘舊獎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王梅廣啓事

重負在釋寄慈柔調息彭海濱頹然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信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總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知悉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交與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而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信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鵬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手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營業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國定銅器鑄造印信券及銀幣法碼所有工差無不精實本局不勝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鷹狗等類鑄造學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鳥等類純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盛工部之請妙武樣之古禮雖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體書等各式樣式雅致精美與舊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購尤宜早為預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奉天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印信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其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憲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載輯之書卷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人不可不備且下趨勢多重分標一書於明邊疆地治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鑾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音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鑾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處	秘書處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庶務司	禮官處	指揮處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鑾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三三號）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景林兼署直隸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國家大計樹人爲先各省區選派學生遊學外國原期造就英才蔚爲國器近年各國留學生每因學費不給輟業中途歲月蹉跎至爲可惜各省區留學官費本有定額應責成各該長官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按期寄發俾各安心嚮學用副國家培育人才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章士釗會呈四川萬縣知事雷鴻藻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
雷鴻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河南省長呈中牟縣知事田鴻飛疏脫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田鴻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安徽甘肅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援案自本年四月起改照大省支給所增經費暫由各該省司法收入項下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號 令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本部參事秘書官等由

呈悉吳震春羅普均准叙三等鍾建閔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十
九
號

四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周家彥

呈一件呈復接收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暨調查售土印花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周家彥呈文

爲呈復接收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暨調查售土印花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令內開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原爲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總長亟圖整理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面諭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己奉公勿得稍滋弊混並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並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籌維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達瑗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語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既非本部設局之初心抑豈本總長委任之本旨自非另行妥籌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推行除業經派員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員前往將該局鈐記文卷等項一併接收具報所有該局事務暫行停辦俟由本部另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家彥遵即馳抵上海前往該局與正副局長施鳳翔達瑗等先後接洽該局長等始猶以時屆月終局員薪金未發及接辦以來局用虧空無從彌補爲辭邀求暫緩交卸經家彥多方開導乃允停辦即行移交所有局用薪金及從前虧空均由該局長等料理遂於五月二十八日由施局長將該局鈐記移交一切文卷亦於六月一日移送前來均經家彥同秘書上任事吳聯遂件點收會同施局長送交滬海道張道尹壽鏞代爲封存保管並由張道尹開單函復在案至該局化驗藥品儀器及局用一切器具據施局長面稱房租未清勢難搬動擬俟房屋退租時即行移送等語家彥因未便在滬久候即經與該局長面洽並面託上海縣李知事福一俟該局長移送時代爲接收保

管此接收違禁藥品管理局之大槪情形也在上海時又奉鈞座有電飭查售土印花等因當即分向官紳各界嚴密訪查迭據滬海道張道尹壽鏞上海縣李知事祖璣及李紳徵五先後面稱自施局長接辦以來僅能管理嗎啡等項對於售土本屬無權過問此次所發印花實與施局長無關李紳徵五並有願為擔保等語復經博探周諮亦均稱此項印花並非管理局所發家彥設法索取各商售土印花詳加考察印花之上僅蓋有勤慎持已博愛待人諸開章亦實無管理局字樣報載卅字印花係該局所發一節委係無根之言此調查售土印花之大概情形也查該局長接辦以來僅及兩月據面稱局中收入不過一千餘元而所墊款項已屬不貲莫非由張羅借貸而來方期逐步推行以達有款解部之目的不意中途停辦此款無從取償擬按預算另造清冊呈請核發以免賠累等語查該局長所請撥還經費一節應否照准似應另行辦理至此次奉令停辦對於局員薪金及一切局用均能竭力籌墊尙屬明於大體該局既經停辦家彥復將鈞意一一宣布滬上人士亦咸曉然於鈞部辦理此事一秉至公一切疑團均已渙然冰釋所有接收管理局及調查售土印花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總長

計附呈滬海道道尹來函一件並清單一扣

施局長移交鈐記文卷及請求經費函共三件

管理總務廳事務周家彥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委員董嘉會

呈一件呈復密查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被控聲跡涉嫌疑各節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董嘉會呈文

呈爲密查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被控竊跡涉嫌疑各情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鈞部先後四令飭查陳鎮潮等控告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前任局長顧濬濬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等辱國殃民又飭查該局歷任開支是否核實又飭查報載上海販土印花有管理局字樣及卍字符號是否該局所發暨江蘇省議員侯兆奎等電請將蘇省違禁藥品總分局一律撤銷飭併案查復各等因奉此除原文載卷邀免冗錄外嘉會遵令馳抵滬濱明查暗訪謹就見聞所及敬爲次長分別陳之查陳鎮潮等所控各節多撫拾報紙新聞事無左證惟徵之輿論僉以該局前任局長顧濬濬設機關用人不慎頗招物議繼任局長施鳳翔等不能力圖振作未免襲故蹈常第爲期未久尙無劣跡可言嘉會顧欲與陳鎮潮等接談期得實據乃按原註地址訪求姓名無一符合足見控告者之不負責任此查明陳鎮潮等控案之情形也至該局歷任開支是否核實非鈎稽簿冊單據並考核員司姓名器物價值莫明真相嘉會到滬調查時昔日員司業已風流雲散又值鈎部將該局暫行停辦交接之際文卷簿據不俾調閱鈎稽困難惟李顧兩任開支均未超過預算範圍施任爲日無多計算書尙未造送此該局開支目前不易稽核之情形也近日滬上公然販賣煙土倚恃軍警包庇有目共覩無庸諱言煙土上所貼印花極力搜求共得三種未見有該局字樣所蓋戳記皆係開章卍字係普通花紋更不能斷爲有何關係究竟此種印花何人所發亦關重要嘉會博訪周諮僉謂貼於大土紅土之印花係某軍所發貼於另星各土之印花係販煙公司所發是爲彼輩之暗號藉以稽查偷漏耳除前已函呈印花二種外茲續獲一紙合再附呈此查明煙土印花與管理局無涉之情形也至江蘇省議員侯兆奎等前日代電所陳或與陳鎮潮等所控略同或與近日報章所載相似皆未能舉出實據其所請將違禁藥品總分各局一律撤銷一節查分局之設鈎部皆未核准自應撤銷其駐滬一局亦經明令暫行結束另籌辦法是侯兆奎等所請已不成問題矣總之違禁藥品不可無專局管理祇以開辦以來始格於租界之不能實行繼則漸忘本旨名存實亡匪伊朝夕此次鈎部毅然停辦改絃更張國人咸曉然鈎部馭下之嚴同深欽仰已往者似亦不必深究以後如繼續辦理首須改訂章程推廣範圍注重外交尤要在得人而理庶管理禁藥要政不致徒託空言

反滋流弊所有查明往滬遠東藥房管理員被控營跡涉嫌疑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謹

呈內務

總長 王

附呈印花一紙

委員董嘉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文

● 咨 ●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

爲咨行事本部前因報載滬上售土結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已字印花等語當經電請密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旋准電復已飭淞滬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一面由部委派董嘉會暨周家彥等澈查具復在案茲據董委員呈復稱滬上販賣煙土倚恃軍警包庇有目共視無庸諱言煙土上所貼印花極力搜求共得三種未見有該局字樣所蓋戳記皆係閑章已字係普通花紋更不能斷爲有何關係究竟此種印花何人所發亦關重要博訪周諮僉謂貼於大土紅土之印花係某軍所發貼於零星各土之印花係販煙公司所發是爲彼輩之暗號藉以稽查偷漏耳此查明煙土印花與管理局無涉之情形也又據周家彥呈復稱奉令等因當即分向官紳各界嚴密訪查迭據滬海道張道尹壽鶴上海縣李知事祖夔及李紳徵五先後面稱自施局長接辦以來僅能管理嗎啡等項對於售土本屬無權過問此次所發印花實與施局長無關李紳徵五並有願爲担保等語復經博訪周諮亦均稱此項印花並非管理局所發家彥設法索取各商售土印花詳加考查印花之上僅蓋有謹慎持已博愛待人諸閒章亦實無管理局字樣報載已字印花係該局所發一節委係無根之言各等情查此次滬上煙案既據董委員等查明與該前局長無涉前請飭廳暫行監視一節應予解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 函 ●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第一四〇九號)

逕啓者前准外交部咨以美梅代使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債債務手續中稱設法得車裝運等因業於號日電達在案正核轉間復准外交部咨以英白代使照會特捐局對於英商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從速停止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前後來咨送請查照併案辦理迅賜見復以憑轉咨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七號函開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費有浚呈稱茲有某甲爲國家營業機關長官以機關名義與乙公司在營業範圍內商業往來積欠乙公司銀洋若干元甲去職將營業所欠債務移交後任丙內對於甲任內所欠債務絕不承認並拒絕甲之移交當此際丙又去職繼任丁不承認亦與丙同乙公司乃以甲爲被告起訴乙所主張謂乙所以與該機關營業往來者係因甲之信用關係並非信任某機關現甲雖去職此項債務係甲經手丙丁既不承認自應向甲請求償還甲所主張謂國家機關在營業範圍內所欠乙公司債務原非甲之簡人行爲應由機關負責況甲已去職移交後任何能向其私人請求償還丁所主張謂前任甲所欠債務當交替時前任丙絕不承認並拒絕其移交關於此項往來賬目無從查考當然不能負責以上甲乙丁三說各具理由應請鈞廳詳加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相應備函轉請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爲被告但來函所述情形以甲爲被告起訴雖屬適格惟其主張有無理由應予審認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嫩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據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到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諮議夫馬費一律先發七成餘三成俟款項籌得即行補發惟捐助滙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須匯滙不得不按金數扣足特此聲明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薪俸夫馬費既已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按口扣算特此通知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暨顧問諮議捐助滬案暨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應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五十元者均各捐二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扣彙匯上海漢口應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掣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覈實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泉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慕劬向購有中國銀行五股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扣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字四百六十八號附息摺一扣現均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挂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客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禮衛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 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一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邱祖藩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煊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鑑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蔡炯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紹言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黼裳爲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序賓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濟洵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林緝鐸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沈錫慶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胡善僈錢聲教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士鑑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夢齡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魯師曾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曙嵐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事劉榮嵩著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廳長何奇偉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治香署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繼緒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澤深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廳長鄧廷桂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煥仁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鼎勳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答份歐陽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毓崑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崔斯哲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楊步月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宗友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俞致需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鍾之翰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陳秉璋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靖朱廣文署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恩海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成性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燕詒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孔慶餘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方壯猷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俞乃恆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薛光鏗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廳長朱道融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葉西垣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振名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克仁署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樹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熊贊虞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匡銀漢署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推事陳翼良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成績趙鴻藻楊立堂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孫春昌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檢察官周亭蘭署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熊彭齡署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四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經文研究所第二屆開學日期繕具名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 悉 交 內 務 教 育 兩 部 查 照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教 育 總 長 章 士 釗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修訂獄務實習員規則業於上年十一月公布在案本年七月應舉行第二次考驗凡具有該規則第三條所定資格願實地練習監獄事務者自七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名聽候定期考驗併應將該規則第五條所開報名費及單層相片憑證保結等件同時呈繳特此佈告

附錄修訂獄務實習規則

第一條 凡願實地練習監獄事務者經本部考驗取錄後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二條 考驗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每次額取五十名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先期報名聽候考驗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政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或各縣管獄員者但代理人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驗試以國文法學問題各一道

第五條 報名時應繳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三代等項並呈驗左列文件

一 證明資格之憑證

二 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

第六條 練習以六個月爲限在監練習三個月後由該監典獄長就所練習事務甄別一次六個月後由部

舉行期滿試驗

第七條 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外得自行呈請分發各省以管獄員儘先委任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一 十 號

第 八 條 本 規 則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司 法 總 長 章 士 釗

- 一 劉張氏與閔不誤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鹿蔭泉與鹿繼嶺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自成與崔善堂因墳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貢九等與和柳人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王氏等與王明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友蘇與曾仙泉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宋氏與孫百源因葬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同等與地方財政局等因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錫恩與朱思沛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德林與義順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竹生與胡命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守澀殺犯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順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治平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青山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英華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如琴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如琴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霖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劉鴻文與劉更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春隆等因竊盜被告由邱春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全等與羊培德堂因買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全等與張紹恩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長安與黃連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天喜等與陸金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寇廷禮與寇立模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倪坤南等與施向榮等因五爭山場所有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波與金子和因請求給付債款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周氏等與陳培善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檢等與黃裕培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徒旌陽保節會與李翼如等因執行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都縣農會與銀富有因贖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陳氏與余胡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仲蘭與順源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益與薛致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晉升與李芝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海崑與潘周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翼林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件
- 一 封王氏與封順海因身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孟錫與倪汝霖等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單氏與王銘雲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祝凌雲等與丁錫三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貴廷與黃永芳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洛偏等與中洛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安公號與春和福號因匯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宗韓與羅照扶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玉亭等與蔡鳳剛等因入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延竹與莊希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五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山東張朝珍與李爾瑛因股東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米哈伊洛阿力葛山得羅維赤與關西青葛立果力也維赤等因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雅樵與董受臣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游程氏與游純修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雷聲遠等與易慶氏等因煮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戴士彬與盧小堂因販賣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馬仲猷因黃根祥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星若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特關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彭沈氏與彭紹魁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馬文和與馬寶山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湖北江錫麟與吳炳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直隸林石泉與天津交通銀行因請求給付帳款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徐江村與金世傳因請求償還木價及賠償損失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五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安徽章昌平與唐良明等及胡學聖等因田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浙江胡汝霖與劉餘慶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程蘊齋與韓雲卿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吉林紀王氏與紀國棟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鄭李氏與鄭孝廉因同居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張相臣與呂子臣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譚榮茂與唐味根因地基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奉天李聚魁等與董鳳鳴因贖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河南孟廣興等與孟憲文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趙世榮與趙作瑞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徐德時犯擄人勒索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高登月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奉天李陳氏與李長生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吉林張德興與黃川公司因木植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院印

已矣

十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薪俸夫馬費概自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接日扣算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到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諮議費等一律先發七或發三或發餘款項等即行補發惟捐助滙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需匯滙不得不按金數扣足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啓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播尙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等開議捐助滬案錢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所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五十元者均各捐二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摺彙匯上海漢口應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掣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嚴實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報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王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壽劬向購有中國銀行五股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扣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字四百六十八號附息摺一扣現均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年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願敘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直接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序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案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廳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翊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瓏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四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七則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蘇皖魯剿匪姜總司令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技正薩福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茅以昇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在覃必古設立正領事館並請將新拿羅設立副領事館原案註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鄭振榮暨僑商王煇謙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統計局局長吳廷燮

呈續編五年至七年司法行政統計彙報繕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審計院核算官葛長齡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黃縣知事金城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城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更 正 ✿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外交委員會條例業於六月二十五日奉 令公布該條例內第七條調閱關於討論事件之調字下落一閱字及第八條本會置事務長之置字誤作設字相應函達該會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海清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迷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獻明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永恆盛與劍剛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汝霖與陳厚安因賣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考三與唐明閣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少明與余濟生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馮楊氏與胡壽堂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羊等與楊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金根與秦子堂因贖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金英與李李氏因親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鶴齡與鄧孝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慶昌與郝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永果與孟繼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榮與董郭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藩臣與協慶永號因兌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鵬澤與唐繼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立水與張恭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韓長生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學恆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上成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六〇三號)

隴海公所前據電稱輸運浦口材料及商貨辦法當由本部分別轉商去後茲准姜總司令復電開本司令向不干涉路政惟以該路限期竣工需料甚急不得不暫予維持業經函復商貨照章辦理准予發給執照派兵押運以資保護並電津浦南段沿綫軍隊放行無阻擬訂辦法布告軍民知悉惟此係一時權宜殊非長久之計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〇六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二十七日第一軍派兵二名由福履集押車十六輛裝煤五百五十噸加車開往浦口未經起票強迫開行又二十九日第一軍兵站司令部張副官雲程持山東督署護照在蚌埠報運軍麥七百八十噸未允起票強迫開往濟南等情查軍事運輸向須持用執照以昭鄭重前項軍運或無軍用執照或僅持有護照既與手續不合且是否影射庇運亦難證明尚祈迅飭查辦禁止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四八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二十八日第一軍兵站處李副官煥堂押第五十六次加車內裝成豐面粉公司由徐州運濟南小麥一百四十五噸由南宿州運濟南五百八十噸又第一軍交通處屠副官押南米加車由棗莊至濟南裝成豐面粉公司小麥一百七十噸華慶面粉公司小麥二百三十噸均未起票強迫卸去又三十日第一軍兵站副官高樹楷帶兵押空車五百三十噸在吳村站裝華慶等面粉公司小麥至濟南又第一軍兵站副官李煥堂帶兵由南宿州裝運小麥七百七十噸至濟均係僅持護照強迫裝運不交運費又第一軍由吳村等站開至濟南之軍用食品車內裝小麥六百噸查係惠豐面粉公司一百十噸恒興公司一百二十噸華慶公司三百噸均由吳村至濟南晉康棧七十噸由曲阜至濟南均未起票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於商運路務俱有妨礙亟應設法取締據電前情縱係軍運亦應持用執照以杜影射務懇再

申禁令嚴飭查辦爲荷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五五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三十一日第一軍兵站處副官李煥堂中南宿州運小麥七百六十噸至濟南查係惠豐面粉公司貨物並未起票強迫卸去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迭經電請查禁在案茲據前情即祈嚴飭查辦禁止爲荷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九一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四日早九時第一軍參謀長暨蘇常鎮守使南下專車到臨淮關站時適有貨車一列已開赴板橋尙未達刊故未能取出路簽乃該專車上之副官以該站不給路簽竟率兵士下車將潘副站長季超兇毆頭額受傷口吐血等情查行車須用路簽原爲避免危險若前列車未經達到則路簽自無由取出交與後開之列車該副官等不問情由竟將路員毆傷自有未合除飭路局給資醫治外尙祈嚴飭查究並飭嗣後務須照章辦理以免危險至緝公誼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〇七號)

津浦路局卅陷兩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四九號)

津浦路局支電及三冬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五六號)

津浦路局江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八六號)

津浦路局據天津大豐麵粉公司呈以本年四月八日由臨淮興成轉運公司代運小麥三千一百三十六包由臨淮站運至天津西站業經照章繳納運費起票裝運詎車抵徐州爲軍隊扣留原裝小麥卸存貨棧久滯

中途損失滋巨請飭起運等情查該項小麥既已照章收費自應設法裝運以維信用除批復外仰迅遵照查明辦理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九二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嚴飭查究禁止潘副站長因公受傷應即給資醫治爲要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二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此項糧麥既准督辦公署來函聲明係屬濟南糧業面粉各公會請運積貨自應按照商運照收運費裝運除電張督辦外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二九號)

津浦路局庚日兩電悉徐站陳副站長及鄒縣員役等因公受傷已電請張督辦嚴飭查究應即給資醫治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二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山東督辦公署函飭撥車裝運浦口至濟南各站所存糧麥兩萬餘噸等語具徵台端軫念商艱除飭該路迅撥車輛照章收費即予裝運外特聞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三〇號)

濟南張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二十四日第一軍旅長王玉璞赴南宿州專車抵徐適值兵站處專車先到徐站將路簽要出尙未開行王旅長專車因無路簽不能再開兵士遂將陳副站長用馬鞭痛毆徧體鱗傷又第一軍後方軍醫院專車在鄒縣站稍停等候錯車該押車張副官帶兵持棒到路簽房不問情由逢人輒毆站役均被打箠并強令開車請嚴重交涉以杜後患等情查路簽關係行車安危該兵士等不問情由強迫開車竟將員役毆傷實於路務大有妨礙除飭路局分別給資醫治外務祈嚴飭查究并轉知嗣後行車務接定章辦理至緝公誼交通部灰

六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准山東督辦公署務字第七五一號函開軍興以來路政紊亂茲爲約束所屬軍人及恢復交通秩序起見規定整理路政辦法六條並將第一第五第六等條刷印佈告三種一併函送查收希將各種佈告實貼魯省各車站以便屬軍一體遵守除令知各軍外即希見復備考等因並送整理路政辦法一份佈告三種各三十八張到局除飭車務處查照並將佈告分貼魯境各站外謹將前項辦法及佈告一併照鈔附電送陳仰祈鑒察德宣學庸叩支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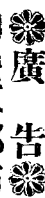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本路第五第六兩次客車前因軍運繁忙車輛缺乏暫行停駛現爲便利行旅起見自六月十六日起每日於天津濟南間照常往來開行除登報廣告外謹電陳請鑒察德宣學庸元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江電飭酌展聯運移民減價期限等因查此案前因車輛問題與各路往返商權頗費躊躇旋奉上月真電此項移民可隨時零星附搭例行列車則備車問題已不難解決正與各路接洽商辦間奉電前因擬即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展期兩個月以副鈞部獎勵墾植之至意除分函各路接洽辦理外謹復請鑒核隆槐廣期叩魚

蘇皖魯剿匪姜總司令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冬電悉本部各軍所借車輛業於交還徐浦西站曾於三十一日電達在案前據上海總商會電同前情當亦據情電復並囑運商路局撥車濟運准電前因特復查照姜登還語印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薪俸夫馬費概自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按日扣算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陽曆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話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曾顧問諮議捐助滙案暨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應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至五十元者均各捐二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扣彙匯上海漢口應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掣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嚴實特此登報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籤號碼為37 56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和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慕劬向購有中國銀行五股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扣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字四百六十八號附息摺一扣現均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頽歇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轉交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准據查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
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